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 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 的通知.....	1
司法部关于一九九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授予律师资格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4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九号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决议》.....	5
司法部关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填报 《律师资格申请表》的批复.....	1 2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 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原则意见.....	1 3
司法部关于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合格 分数线及授予公证员资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1 3
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的评选规定...	1 6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和 执业检查的通知.....	3 0

司法部关于公安警察院校教师可以担任 兼职律师的通知.....	3 2
司法部关于废止《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的决定.....	3 3
司法部关于电大、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 教师能否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3 4
司法部关于电大 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 教师能否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3 5
司法部关于成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的决定.....	3 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学历公证问题的 请示的批复.....	3 6
司法部复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有关问题 的请示.....	3 7
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博士生导师 遴选办法.....	3 7
司法部 1 9 9 6 年 - - 2 0 0 0 年全国司法 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4 0
司法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司法行政 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4 8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 培训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4 9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劳教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 补充通知.....	5 8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对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的通知.....	6 2
水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 人员的暂行办法.....	6 6
水利电力部关于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委托 代培试行办法的通知.....	7 3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教学管理 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	7 4
水利电力部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9 1
水利电力部颁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 技工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 (试行)》的通知.....	1 0 2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1 0 5
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岗位任职资格 和考核、考试录用办法.....	1 2 1

世界银行贷款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	
管理办法.....	1 2 3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 3 8
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条例.....	1 4 4
省级电化教育馆暂行规程.....	1 4 8
审计署驻国家教育委员会审计局关于印发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 审签办法》的通知.....	1 5 0
国家教委委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 审签办法.....	1 5 1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审计机关开展 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	1 5 4
关于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 第二个五年规划.....	1 5 4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 的通知.....	1 5 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 5 9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 实施 办法 = 的通知.....	1 6 9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 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1 7 7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1 7 8
审计署 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 办法》的通知.....	1 8 4
社会力量办医科类学校管理办法.....	1 9 4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1 9 7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2 0 1
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 0 5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92年10月21日 司发〔199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学教育的管理工作，结合司法行政法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是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十二条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委、司法部制定的有关教育规章和管理制

度。

第四条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政法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协助政治部（处）制定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培训任务。

第五条 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普通高等法学教育、成人法学教育、中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专业布点、办学层次、招生规模、招生地区和教学计划提出意见；组织和参加本地区法律人才预测工作。

第六条 组织实施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第七条 管理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所属政法院校和各办学机构的教学业务工作，指导地、市（州、盟）的法学教育工作。

第八条 同教育、计划、人事、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本地区所属院校在招生、分配和办学中的问题及困难；协调与用人部门的关系，组织落实教育培训规划。

第九条 负责做好部直属院校在本地区的招生宣传、考试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部直属院校本专科学生的毕业分配工作。

第十条 负责组织填报《司法干部培训统计表》。

第十一条 负责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政法干校）、司法学校、劳改警察学校及函授总站、律师函授辅导总站、电大分校、培训中心等办学机构的招生、分配，教学管理，学员管理，统一抽考，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统一管理各类证书的考核、发证和验印工作；受部委托，负责有关干部培训、师资培训的审批、录取和选送工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教育处（宣教处）是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的职能机构。

第十四条 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工作主要由人事部门负责，教育处予以协助。教育处负责审核本司法厅（局）各业务处（室）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的计划。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一九九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授予律师资格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根据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现将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审批授予律师资格的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考人员每卷成绩达到六〇分以上（包括六〇分）的，可授予律师资格。

二、应考人员总分在三二五分以上（包括三二五分）的，可授予律师资格。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两个分数线的基础上，适当向上浮动，各地自行提高录取分数线的不需报部批准，但应报部备案。

四、为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文化落后地区发展律师事业，对少数民族自治区（不包括首府所在市）、自治州、自治县和国务院批准重点扶持的贫困县，确实急需发展律师的，应考人员的实得分数每卷

可加5分。对国务院批准名单中没有列出重点扶持县的黑龙江、吉林、江苏三省，如有类似地区（县），需给予照顾以有利于当地律师事业发展的，应报部批准后实施。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内应考人员的录取标准，应与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以外的应考人员同等对待，不允许内外有别。

六、各地接此通知后，可以向应考人员公布考试成绩，并即着手开始录取工作。在审批律师资格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政治审核。

1990年11月19日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九号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

规则》的通知》(中央九号文件)已经下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已经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律师工作乃至整个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深入贯彻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是当前司法行政机关的大事,各地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好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中央九号文件、《决议》是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纲领性文件。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高度出发,开展依法治省、治市、治县和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活动,是开展“三五”普法的一条主线和重要特征。《决议》提出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突出强调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职责,党中央国

务院批转的规划明确规定了“三五”普法规划的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律师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成就，在我国律师工作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意义。与《律师工作暂行条例》相比，《律师法》在有关律师的性质、权利义务、资格的取得、律师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等方面，有许多新的突破。因此，贯彻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必将对今后我国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律师工作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并推上一个新的台阶，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

司法行政机关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律师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的重大意义。当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干部、法制宣传工作者、律师认真学习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同时加强宣传骨干的培训。部里拟在五月底开展为期一周的全国范围的《律师法》宣传周活动，从现在起到六月中旬作为中央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宣传周，在全国掀起学习热潮。要充分利

用各种舆论宣传手段，采取各种生动有效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法制宣传教育和律师工作的舆论氛围，为贯彻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群众基础。

二、根据中央九号文件和《决议》的精神，尽快完成“三五”普法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在认真总结十年普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普法工作的实际，根据中央九号文件和《决议》的精神，尽快制定出本地区“三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各地的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特点和实际需要，突出以下几点：一是要以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为总体目标；二是要突出“三五”普法的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及要求；三是要突出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四是要突出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的保障措施。要把规划能否反映本地特色，作为衡量规划质量的基本标准。要通过培训，提高法制宣传骨干队伍的法制理论水平。抓紧普法教材的编写、发行，确保广大干部群众能够及时开展学习。搞好试点工作，为“三五”普法

教育全面推开，发现典型，摸索路子。要把积极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法，作为“三五”普法的突破点，从现在起就抓紧抓实，并且争取在学习的方法和制度上有所突破。

三、积极探索依法治理的新路子，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伴随普法教育而发展起来的依法治理工作，是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的必然结果，是法制实践与法制教育相结合的重要方式，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有效途径。几年来，各地已积累了一些依法治理的经验，但这远远不能适应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各地要在推动“三五”普法中，高举依法治理的旗帜，结合实际，深入探讨依法治理的新方法，新途径，不断深化依法治理工作，使依法治理活动纵横延伸，形成网络；当前，特别要抓好县、乡和基层单位以及大中小城市的依法治理工作。要抓住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依法治理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实践中亲身感受到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参与和支持依法治理，使依法治理活动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依法深化律师工作改革，促进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律师法》是律师工作的法典，它不仅以法律的形式把近年来律师工作改革的成果固定下来，也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工作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律师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律师工作改革的力度，促进队伍发展，提高队伍素质，加强管理，优化服务。要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制度。要继续发展多种形式律师事务所，深化占编所的改革，搞活内部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引导、推动合作所、合伙所等不同类型的律师事务所向高层次、规范化方向发展；要进一步深化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推动新的管理体制的逐步建立；要不断完善律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要加强对律师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要进一步拓宽律师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发挥职能作用；要加快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步伐，认真做好试点工作；要注意总结律师工作改革的经验，加强指导，使律师工作顺利而健康地发展。

五、抓紧做好有关律师工作规章的修订工作。

《律师法》颁布后，各地要对现有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清理，使各项规章制度尽快完备起来，逐步形成以《律师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体系，切实加强管理，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凡与《律师法》精神不符的规章制度，要及时修订完善，相抵触的，要停止执行；属上级机关制度需要进行修改的，要迅速向上反映。这项工作除部里要做以外，各省、区、市司法厅（局）也要及早组织专门人员对本地区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修改。

六、以贯彻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为契机，把司法行政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在今年2月举办的中央法制讲座上，江泽民总书记就依法治国发表了重要讲话，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为开展“三五”普法工作，深化律师工作改革，乃至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以及整个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历史机遇。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握住这一大好时机，以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的贯彻实施为契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整

个司法行政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各地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及时向当地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汇报，以争取更大的支持。

学习宣传贯彻此《通知》的情况，请及时报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关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填报《律师资格申请表》的批复

(1994年3月11日)

河北省司法厅：

你厅报来《关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人员是否填报〈律师资格申请表〉问题的请示》[冀司律(94)10号]收悉。我们认为，对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人员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本人认真逐项填写“律师资格审批呈报表”。

“律师资格审批呈报表”一式三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地(市)司法局各存档一份。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原则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的规定，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下列地方可以将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自治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

二、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县。

其他经济落后、文化欠发达但未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地方，可以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厅（局）报请司法部审核确定。

司法部关于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及授予公证员资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司法行政系统第二次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已经结束，评卷工作也已完成。这次考试扩大了参考人员范围，对于吸引优秀人才充实公证队伍，提高公证队伍的专业素质，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现将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划定原则和公证员资格的授予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合格分数线的划定原则

根据这次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考场纪律及考试成绩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只在全国确实最低合格分数线，即总分数为240分，其中卷四为50分以上。各地可在我部确定的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根据当地队伍需要量，考场纪律等情况，确定本省（区、市）的合格分数线，但不得低于司法部规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各地在确定合格分数线后，将确定的合格人员名单速报部公证司，以便确定合格证书的数量。名单内容包括：考号、姓名、性别、学历、单位等情况。

二、关于考试合格证书和授予公证员资格

凡是具备司法部规定的报考条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同时又符合本省（区、市）确定的合格分数线者，均发给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的《公

证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考试合格并在公证处工作的，经所在公证处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考核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授予公证员资格。

三、关于公证处以外考试合格人员的管理和使用问题

对于公证处以外考试合格，不调入公证处工作的人员，不授予公证员资格，不能办理公证。律师中的合格人员，不得兼做公证员，只有在调入公证处并具有公证员资格后，才能办证，但他们可以作为公证联络员，与公证处建立协作关系，相互介绍业务。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考试合格人员的管理和使用问题，另行规定。

各地公证管理处应将公证处以外合格人员的考试成绩及个人基本情况的有关资格在公管处备案，建立公证人才信息库，在公证处需要进人时，这些符合调入条件的合格人员，可以优先调入公证处工作。

四、其他

1. 公证处以外考试合格人员的成绩三年内有效。

2. 对考试成绩是否通知考生本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自定。考试成绩已下发各

省（区、市），司法部不再办理查核分数事项。

1995年8月25日

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的 评选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提高劳动教养学校工作质量，根据《关于举办劳动教养学校的试行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评选应坚持严格标准、讲究实效、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是在已办成劳动教养学校的基础上评选；未办成劳动教养学校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四条 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分为省级劳动教养学校和部级劳动教养学校两个等级。

第五条 劳动教养学校根据考核指标评定等级。考核指标分为基本考核指标和专项考核指标。

第六条 省级劳动教养学校应当具备以下五项基本考核指标：

(一)基本上实现了“六三”制；

(二)有一个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有一支事业心强遵守法纪的干警队伍，未发生干警严重违法违纪现象；

(三)未发生劳动教养人员重大恶性事故和非正常死亡事件，逃跑率控制在0.5%以内，无三人以上(含三人)的集体逃跑事件；

(四)有固定的劳动生产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五)生活卫生达到《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第七条 省级劳动教养学校专项考核指标应当达到90分以上。

专项考核指标为以下10项，每项10分；

(一)场所有健全的教育机构。所设教育科(股)。劳动教养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场所教育科(股)内设政治、文化、技术研究室。劳动教养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场所教育科(股)内设专人负责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工作。大中队设专职教育干事。教育工作的制度完整配套，落实较好。

(二)建立了以干警为主体的师资队伍。教师总数占劳动教养人员的5%，其中，政治教师占2%，

文化、技术教师占3%，干警专（兼）职教师占教师总数80%以上。教育工作基础资料（教案、课堂教学记录、劳教人员学籍档案、谈话记录等）完备无缺。

（三）劳动教养人员政治教育入学率达100%，文化教育入学率达95%，技术教育入学率达85%。

（四）政治教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统考，及格率达95%以上，文化教育获证率达70%，技术教育获证率达60%。

（五）建立了出入所教育队（班），出入所教育时间分别达到20天和一个月。

（六）从事管教工作的干警同劳动教养人员个别谈话每月不少于15人次，且有统一的谈话记录。

（七）难改造人员转化率达80%，劳动教养人员所内改好率达85%。

（八）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办学需要，教育经费有确实保证，达到每人每月不少于3元，并做到专款专用。

（九）场所设图书室，中队有阅览室、文化活动和板报。场所办有一份劳动教养工作小报。每周举行一次升国旗仪式，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文体比赛活

动。

(十) 帮教落实率达 60%。

第八条 部级劳动教养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第六条规定条件，且专项考核指标达到 95 分以上；

(二) 连续两年以上保持省级劳动教养学校；

(三) 在全国劳动教养系统工作成绩突出；

(四) 在第七条专项考核指标中，劳动教养人员文化教育获证率达到 80%、技术教育获证率达到 70%；难改造人员转化率达到 85%；劳动教养人员所内改好率达到 90%；帮教落实率达到 70%。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根据上等级评选条件确定参加上等级考核单位的资格。

第十条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分别成立劳动教养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负责部级和省级劳动教养学校的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具备上等级考核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教局（处）考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动教养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省级学校由省劳动教养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审批，部级学校由省劳动教养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审核

同意后，报司法部劳动教养学校升级考评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对已评定等级的劳动教养学校每两年考核一次，不能保持原等级标准的单位，应当予以降级或者撤销等级称号。

第十三条 被批准为部级劳动教养学校的单位，由司法部发给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资奖励。被批准为省级劳动教养学校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发给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办学有功人员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在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的，除撤销等级决定外，还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评选实施办法

一、根据《关于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的评选规定》（以下简称《评选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教局（处）负责省级劳动教养学校的考核验收工作；司法部劳教

局负责部级劳动教养学校的考核验收工作。

三、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评选考核期为二年，即从申请上等级之日前二年计算。

四、《评选规定》第六条“基本考核指标”中以下概念的含义：

1.“基本上实现了六·三制”是指每日六小时劳动三小时学习的制度，根据劳动教养单位的不同情况可按全年总平均课时计算。每年完成的教育时间数，工业单位达720课时，农业单位达640课时（包括每期出入所课堂教育的平均课时，政治基础教育、分类教育、文化技术教育课时）。考核验收方法：查阅场所教育科、大中队的教育时间统计报表，教学日志，抽查教师的教案和劳动教养人员的作业、试卷等，抽查面不少于30%。

2.“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是指干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开除留用以上处分的案件。考核验收方法、查阅政工、纪检部门的有关资料。

3.“重大恶性事故和非正常死亡案件”的认定标准以司法部劳教局1987年《关于劳教场所内案件统计暂行规定》为依据。考核验收方法：查阅管理

部门报案、立案、结案报告找有关部门调查了解。

4.“逃跑率控制在0.5%以内,无三人以上(含三人)的集体逃跑事件”是指年逃跑率和年内集体逃跑案发数。考核验收方法:查阅管理部门值班记录、逃跑记录等有关资料;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教局(处)的确认,并要找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5.“有固定的劳动生产项目”是指有一项或几项稳定一年以上的生产项目,并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劳动教养人员有固定的生产岗位,生产效益较好。考核验收方法实地检查,查阅生产财务部门表报资料。

6.“生活卫生达到《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是指劳动教养学校生活卫生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并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教局(处)验收合格。考核验收方法:实地检查,查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教局(处)的验收资料。

五、《评选规定》第七条“专项考核指标”中以下概念的含义:

1.文化教育获证率是指获当地教育部门颁发的

扫盲、小学文化补习合格证书的人数与参加学习的人数的百分比。

2 . 技术教育获证率是指获当地劳动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和职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与参加学习人数的百分比。

3 . 劳动教养人员所内改好率是指所内改好人数与当年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总数的百分比。

4 . 改好的标准是指认罪认错，服管服教；学习成绩好（政治、文化、技术考试全部及格）；生产劳动好（完成各项生产定额，并达到质量标准，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所规所纪好（劳动教养期满前一年未受任何处分）。

5 . 落实帮教率是指建立帮教小组或签订帮教协议的人数与应当落实帮教人数的百分比。应当落实帮教人数为有条件落实帮教的人数（外省籍、农村流窜人员无法落实帮教者除外）。

六、专项考核指标第一项，分解为以下5项，标准分10分：

1 . 设立教育科的，计2分，未设专门教育机构的，不计分。

2 . 教育科内有政治、文化、技术教研室和内勤，

并有专兼职人员的，计 2 分，缺一项扣 1 分。

3 . 大中队设专职教育干事的计 2 分，有一个大队或中队未设的，扣 2 分。

4 . 教育工作制度健全、能够认真执行的，计 2 分，执行不好的，扣 1 分。

5 . 基础工作表报簿册齐全，填写及时准确的，计 2 分，表报簿册不全，填写不及时、不准确的，扣 0 . 1 - 0 . 5 分。

考核验收方法：查阅建立机构、任命人员的呈批文件，检查教育制度、计划、教案、教学日志等原始材料，抽查表报簿册，找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七、专项考核指标第二项，分解为以下 5 项，标准分 1 0 分；

1 . 教师总数占劳动教养人员总数 5 % 以上的，计 3 分，每下降 1 % 扣 1 分。

2 . 教师总数中，政治教师占 4 0 % 的，计 1 分，每减少 5 % 扣 0 . 3 分。

3 . 教师总数中，文化、技术教师占数 6 0 % ，计 1 分，每减少 5 % 扣 0 . 3 分。

4 . 干警专兼职教师占教师总数 8 0 % 的，计 3 分，每减少 5 % 扣 0 . 5 分。

5. 教学基础资料(教案、教学日志、教研活动记录等)完备无缺的,计2分,缺一项扣0.5分。

考核验收方法:查阅教师聘任书、教师登记表;查阅教学基础资料,找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八、专项考核指标第三项,分解为以下3项,标准分10分:

1. 政治教育入学人数应按在所人数计算,连续两年达到100%,计4分,每下降1%扣0.5分。

2. 文化教育按应入学人数计算,连续两年达到95%的,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

3. 技术教育按应入学人数计算,连续两年达到85%的,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

考核验收方法:核实在所劳动教养人员数,学员登记表,班级名册;检查劳动教养人员课堂笔记、作业等。

九、专项考核指标第四项,分解为以下3项,标准分10分:

1. 政治教育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教局(处)二年中组织的统考,每次及格率达95%的,计4分,每下降10%扣1分。

2. 文化教育获证率连续两年达到70%的,计

3分，每下降10%扣1分。

3. 技术教育获证率达到60%的，计3分，每下降10%扣1分。

考核验收方法：考查入学人数、参考人数；查阅各种证书、试卷；调查有关部门、人员。

十、专项考核指标第五项，分解为以下5项，标准分10分：

1. 建立入所队，有专人负责，计2分，缺一项扣1分。

2. 入所教育按规定内容进行的，计2分，缺一项扣0.5分。

3. 建立出所队，有专人负责，计2分，缺一项扣1分。

4. 按规定内容进行出所教育的，计2分，缺一项扣0.5分。

5. 入所教育时间保证30天以上，出所教育保证20天以上的，计2分，每减少5天扣1分。

考核验收方法：检查机构、人员；查阅教学资料、劳动教养人员入所教育档案；实地检查和找有关人员调查。

十一、专项考核指标第六项，分解为以下2项，

标准分 10 分；

1. 从事管教工作的干警每月个别谈话教育 15 人次的，完成率连续两年达到 98% 的，计 5 分，每下降 1% 扣 1 分。

2. 按规定填写谈话记录的，计 5 分，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0.2 分。

考核验收方法：抽查一定比例的干警个别谈话记录；核查个别教育统计；找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十二、专项考核指标第七项，分解为以下 5 项，标准分 10 分：

1. 建立难改造人员审批手续的，计 2 分，没有的，扣 2 分。

2. 建立难改造人员转化档案的，计 2 分，档案不全的，扣 0.5 分。

3. 建立“包管包教包转化”责任制度，包教干警对所包难改造人员每月谈话 4 次以上的，计 2 分，有 1 人未达到的，扣 0.5 分。

4. 难改造人员所内转化率连续两年达到 80% 的，计 2 分，每下降 1% 扣 0.2 分。

5. 劳动教养人员所内改好率连续两年达到 85% 的，计 2 分，每下降 1% 扣 0.2 分。

考核验收方法：抽查一定比例的审批文件、转化工作档案、包教干警谈话记录；核查转化率、改好率统计报表；找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十三、专项考核指标第八项，分解为以下4项，标准分10分：

1. 中队有专门教室、桌椅、教具，劳动教养人员有教材的，计3分，教室、桌椅、教材每缺一项扣1分。

2. 有电化教育设施，可进行电化教学的，计2分，无电教设施的，不计分。

3. 教育经费保证每人每月达到3元的，计3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教育经费能做到教育部门掌握、专款专用的，计2分，有一项做不到的，扣1分。

考核验收方法：实地检查；核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找有关部门调查了解。

十四、专项考核指标第九项，分解为以下5项，标准分10分：

1. 场所有图书室，藏书按劳动教养人员人均10册以上的，计2分，人均每减少3册的，扣1分。

2. 中队有文化活动室，有一定文体用品的，计

2分，有一个中队没有的，扣1分。

3.场所每个中队有板报、墙报的，计2分，有一个中队没有的，扣1分。

4.场所每年举行文、体比赛活动各一次的，计2分，少一次扣1分。

5.场所办有小报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

考核验收办法：实地检查；检查声像文字资料。

十五、专项考核指标第十项，分解为以下3项，标准分10分：

1.积极开展社会帮教活动，每年请社会知名人士、典型模范人物来所帮教三次以上的，计3分，少一次扣1分。

2.每年组织劳动教养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两次以上的，计2分，少一次扣一分。

3.社会帮教落实人数达到70%的，计5分，每减少1%扣1分。

考核验收方法；检查社会帮教记实资料；查阅联合帮教协议；找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十六、根据《评选规定》规定的条件，要求上等级（或晋升）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书面申请。

十七、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9月22日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检查的通知

(1993年6月1日 司发函〔1993〕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建立以来,经过十四年的努力发展,目前,我国律师队伍已有专职、兼职和特邀律师共五万余人,这支队伍为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绝大多数律师能够埋头苦干,努力进取,涌现出许多先进人物,成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但是,也应当看到,由于受社会上“拜金主义”现象的影响,少数律师一切向钱看,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从而在执业过程中,不讲职业道德,违反执业纪律,搞不正当竞争。这些现象虽然发生在少数单位、少数律师身上,但是影响很大,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任其蔓延,必将腐蚀我们的队伍,严重损害

正在发展中的律师事业。因此，迫切需要对律师集中进行一次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纪律的检查工作。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律师学习有关规章制度，使广大律师明确遵守职业道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教育律师在业务活动中必须重视社会效益，坚持律师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促进律师从业清廉，树立良好的律师形象。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一切向钱看的倾向；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反映贪赃枉法；坚持对工作认真负责、精益求精的严谨工作作风，反对疲塌，拖拉、不负责任的作法。使律师队伍真正成为一支思想高尚，清正廉洁，精通业务，忠于职守的法律服务队伍。

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律师执业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从1993年7月到1993年12月集中时间进行这一工作。检查内容包括：1．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情况；检查是否有不讲职业道德、搞不正当竞争、违反执业纪律的事件发生。2．法院指定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的服务情况；检查是否有敷衍推诿，不负责任，损害当事人合法利益的事件。3．律

师事务所的收费情况；检查是否有违反财务制度和乱收费事件。4. 律师的收案情况；检查是否有擅自收案和私自收费事件，是否有索取和接受合法收入以外的财物和其他利益的事件。

三、司法行政机关要经常听取社会各界对律师的意见，对接到的举报、揭发材料，要及时核查，查实后要坚决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各地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的情况和对律师违纪事件查处的情况及时报部。

司法部关于公安警察院校教师可以担任兼职律师的通知

公安部（85）公教字006号《关于公安警察院校教师担任兼职律师问题》的来函提出：公安警察院校并不是实际执法机关，而是教学科研单位，其教师也不是实际执法人员，而是教学科研人员，为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质量，应当允许公安警察院校的教师担任兼职律师。

经研究认为：公安警察院校的教师不是实际执法人员，为了有利于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提高教学质量，

并发挥警校教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作用，公安警察院校的教师中符合律师条件的，经考核批准后，可以在当地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但在执行律师职务时，不得穿着民警制服。

我部原发（81）司发公字第383号文即予作废。

1985年4月23日

司法部关于废止《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6号

司法部关于废止《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的决定

《司法部关于废止〈律师资格考试〉的决定》已经2001年7月12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张福森

二 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司法部决定：废止司法部于2000年7月26日颁布施行的《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司法部关于电大、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能否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1998年5月13日 司复(1998)006号)

河北省司法厅：

你厅(1998)4号《关于在电大、职大、党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的人员能

否申请兼职律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单独设立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以及省、自治区、

直辖市以上党委所属党校在编的法学专业教师，

取得律师资格后，可按司法部《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兼职律师工作。

此复。

司法部关于电大 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能否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河北省司法厅：

你厅（1998）4号《关于在电大、职大、党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的人员能否申请兼职律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单独设立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党委所属党校在编的法学专业教师，取得律师资格后，可按司法部《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兼职律师工作。

此复。

司法部关于成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的决定

(1993年1月28日 司发通〔1993〕014号)

为加速律师体制改革，发展律师事业，壮大律师队伍，现决定成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业务上受部律师司领导。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学历公证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80年10月21日 (80)司公字第133号)

天津市公证处：

你处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关于学历公证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办理在广播函授大学、电视大学、职工业余大学以及单位举办的“七二一”大学学习的学历证明时，应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如此类大学经当地省、市、自治区政府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的，可予以办理学历证明。否则，如当事人

需要，可出具经历证明书，把这一经历写上。

司法部复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有关问题的请示

司法部复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有关问题的请示

(1982年5月26日 (82)司发公字第151)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公字〔1982〕第22号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与教育部联系，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颁发的毕业证书都未换发，仍然有效。这是当时条件下形成的历史事实。持证人要求携带原证件出境，也应允许，公证机关只证明其原证件上的印章属实即可。如需要，可留副本或影印本。

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1996年1月28日)

为了适应法学博士生教育的发展，加快高层次法

律人才的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法学博士生导师是负责指导培养法学博士生的教师，不是教授中的一个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其所从事的指导工作是法学教育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岗位。

二、法学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调整学科结构，有利于发挥指导集体的作用，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法学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要坚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支持并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经过遴选成为法学博士生导师。

五、支持并鼓励部属政法院校联合培养法学博士生。

六、法学博士生导师应具备下述条件：

1. 为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新增列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不超过60

岁。

2.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近五年来（至初选时止）科研成绩显著，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不少于两部，或不少于十万字，在国家一级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三篇，其学术水平居国内学科的前列，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能独立提出及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并取得受国际上同行重视的成果；或有效高水平的重要技术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必要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生。

5.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6. 有协助本人指导法学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七、法学博士生导师的初选由博士学位授予

单位通过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同时接受司法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监督。

八、司法部聘请全国知名法学专家、学者对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请招收法学博士生的指导教师进行评议。评议专家中至少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中两名专家。司法部的遴选工作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监督。

九、司法部所属政法院校申请招收培养法学博士生的审定，目前由司法部负责，待条件成熟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定。

十、法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评议实行回避制度。

十一、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司法部 1996 年 - - 2000 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1996年11月6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

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以适应司法行政事业的改革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需要，根据中央〔1996〕10号文件精神和《司法行政系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意见》，结合本系统实际，特制定1996年—2000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方位为经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的方针，牢固树立干部教育培训事关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观念，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使全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以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为重点，以学历教育为重要目标，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干部，用现代科技知识充实干部，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作用教育干部，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高层次专门人的教育培训。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

方式，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目标任务

总的目标是：“九五”期间，通过具体组织实施“588”培训工程（到2000年，司法行政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警达到50%；全系统公务员序列在岗人员80%以上接受一次适应性的公务员业务培训；80%以上专业、法律人员接受一次以上继续教育），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在政治理论、学历层次、专业知识、执法水平和领导管理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提高，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清正廉洁，适应二十一世纪发展需要的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具体任务是：

1. 政治理论培训

“九五”期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全体干警学习《邓小平文选》一至三卷，重点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纲要》、《邓小平论民主与法制建设》两本书，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体干警、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问题，联系实际把握理论的科学体系，深入理解精神实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

目标，大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职业道德和反腐倡廉教育，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自觉性。处以上领导干部、后备干部，要分期分批到各级党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干校）脱产培训一次，同时坚持领导班子中心学习组制度；科以下干部采取脱产与在职学习、政治理论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学历教育

到2000年，司法行政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警达到50%，其中科、监区（大队）级干警达到60%，处级以上干警达到9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系统大专以上学历的干警平均每年增长3.5个百分点。律师、公证员队伍中，有50%的达到本科学历；在大、中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四十岁以下的律师、公证员应有30%的达到研究生学历层次。

3．业务培训

到2000年，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序列在岗人员80%以上接受一次适应性的公务员业务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公务员业务培训要按照《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的统一要求、统一教材，有组织有步

骤地进行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公共必修课使用人事部制定和组织编写的教材；专业必修课由司法部组织编写人事部审定；选修课由司法部组织编写。处级以上干警的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以司法部为主负责培训；科级以下干警的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为主负责培训。

4．继续教育

到2000年，80%以上专业法律人员接受一次以上继续教育；力争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高层次律师达到10000人，公证员达到1000人。三级以上律师、公证员由司法部负责培训；四级以下律师、公证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培训。监狱、劳教部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按照其行业部门的规定，选送到有关院校参加专门培训。

三、主要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干警培训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教育培训工作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自觉把干警培训工作当作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来抓。为确保干警

培训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司法部成立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小组，统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也应成立相应机构。教育培训工作要统筹协调、理顺关系、归口管理，政工部门着重负责培训规划的制订和政治理论、业务培训的实施，教育部门着重负责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实施。

2. 扩大培训规模，加强基地建设。力争在五年内，建立起一整套与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相适应的高教、成教、职教三教统筹的办学机制。巩固、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院校和干训基地，充分发挥三级培训网络的作用，加快法学教育的改革，开拓新的培训渠道。按照全国法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建设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学校和警察学校。依托部属普通高校，建立中国国际高级法律人才培训中心；大力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扩大法学类专业专科起点本科教育规模；在办好律师专业自考的同时，积极开拓监狱、劳教管理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面向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和监狱、劳教干警开设高等法律专业证书教育。

3. 加强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努力提高教师专

业理论素养和教学业务水平，保持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按照培训任务的分工和要求，由司法部组织编写适合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培训需要的通用教材。此外，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编写与此相配套的专业教材，但须经司法部审定。

4. 切实保证干警培训经费。根据国务院(95)4号文件精神，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计划部门的支持，确实保证干警培训经费的需要，并做到专款专用。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会经费中按照规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部分，也应当作为干训经费统筹使用。干训经费不足部分，可从单位改造业务经费、企业税后留利或财政包干结余中调剂解决。属于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培训经费可直接在生产成本中列支。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经费可从收费留成中调剂解决。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专项基金。干警教育培训经费由教育培训部门掌握使用，不准挪作他用，有特殊情况时可以结转使用。

5. 建立健全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制度

一是持证上岗制度。到2000年，各级司法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持业务培训合格证上岗。未取得合格证书者，限期半年内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停发岗位津贴、奖励工资和奖金，仍未合格者，调离原工作岗位。对新增干警必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二是调训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按培训计划规定的名额、职级和其它条件落实学员，不得擅自减少名额或降低职级。对无特殊原因未经批准完不成培训任务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凡经组织批准参加各类学习，获得有效合格证书的，其培训费单位应予以报销，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一律不变。

三是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建立干警培训档案，作为考核干部和晋升职务的依据之一。凡新提拔担任科大队级以上职务的干警一般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现职45岁以下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未达到大专学历的，2000年前原则上要求全部达到。建立律师、公证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制度，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予以注册登记和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是建立干警教育培训工作检查评估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司法

部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干警教育培训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两年交流一次干训工作情况；“九五”末进行一次奖励表彰。

6. 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规划。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九五”培训规划。每年十二月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要按照规划要求，制定下年度培训计划，逐年将培训任务落实到基层，同时上报司法部。

司法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精神，司法部、人事部决定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建立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制度。建立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制度，是建设高素质的司法行政干警队伍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人事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考试考核制度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精心组织，确保质量。现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由司法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司法部、人事部。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培训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

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三条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每五年进行一次。司法行政系统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必须依照本办法参加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

第四条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参加本系统组织的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不再参加法规规定以外的同类或相近的培训。

第二章 基本素质标准

第五条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必须达到下列基本素质标准：

（一）具备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担任本职工作应具备的条件；

（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具备司法行政系统基础业务知识和从事本职工作所必需的基本业务技能和水平；

(五)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第六条 司法行政系统各部门的公务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素质外，还必须具备从事各相关部门专门岗位的特殊素质要求。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章 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

组织

第七条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委员会，由司法部、人事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协调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司法部政治部，负责指导、协调系统内各部门有关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根据司法行政系统各部门专业性强的特点，培训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政治部组织宣传局、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基

层工作指导司分别设立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单位各岗位公务员（含司法助理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

第九条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考试考核工作委员会，由各省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和省（区、市）人事厅（局）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政治部。

第十条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宣教处、基层处、省监狱局政治部（处）、劳教局政治部（处），分别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司法助理员及监狱、劳教工作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

内容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的主要内容
包括政治理论常识、法律常识、业务知识、基本技能
常识等。培训的指定教材是：司法部编写下发的《江
泽民论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江泽民
论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江泽民论做新时期的新人》
及司法部政治部、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基
层工作指导司分别编写的基本素质教育培训教材。

第十三条 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核的主要内容
包括政治立场、政策理论水平、思想品质、职业道德、
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纪律作风等方面工作实绩。考
核工作结合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进行。

第五章 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

实施

第十四条 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按下管一级的方式,分类分级组织实施。

年度考核按照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的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的实施方案、培训教材、考试方案、复习大纲、考试试题、阅卷方式、评分标准,根据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委员会的要求,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领导小组制定,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考试考核机构要加强对考试考核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严格考试考核纪律,确保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质量。

第十七条 因违法违纪正在受审查的干警,不得参加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审查结束后,凡继

续留岗人员和待岗人员都要参加培训和补考。

第六章 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

结果

第十八条 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结果包括考试成绩和考核等级。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期间，凡参加学习培训考试的人员，其考试成绩和考核成绩应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考试、考核的等级。

第十九条 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者，由所在单位的政工（人事）部门填写《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审批表》，分别经省（区、市）司法厅、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由省（区、市）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考试考核委员会审批并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委员会备案同意，方可发《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证书》。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审批表》存入个人档案，《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证书》由个人保存。

第二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央关于干部培训的有关要求，把参加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结果作为提拔、选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今后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必须持司法部、人事部统一制发的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考试考核培训合格证上岗。未通过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的人员，离岗学习培训半年。培训后补考仍不合格者，调离司法行政系统或予以辞退，无故不参加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的公务员，按本次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七章 考试考核纪律

第二十一条 发现考试考核组织工作中有舞弊等违反纪律的情况，各业务主管部门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可视情节取消有关的考试成绩，重新组织考试，或取消有关单位组织考试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

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参考人员中违反考试考核纪律者,取消其考试考核资格,按考试不合格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审批表》和《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证书》式样由司法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发。

第二十四条 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所需经费列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费范围,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系统所属的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教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教育委员会，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1985年司法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劳改、劳教人员文化、技术教育的通知》（（85）司发劳改字第255号）。十年来，劳教场所在教育、劳动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创办劳动教养学校工作，加强对劳教人员的政治、文化、职业培训，逐步实现了劳动教养学校教育的正规化、课堂化、制度化，为在我国基本实现扫除文盲的宏伟目标，向社会输送遵纪守法、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增加了对发展科教工作的资金投入，而且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工作。为了更好地落实科教兴国的战略目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监

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4号)精神以及有关教育与劳动教养法规的规定,改善与加强对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除重申1985年三部联合通知精神继续有效外,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劳动教养学校所在地的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把劳教人员的文化教育、职业培训,列入本地区的教育和培训规划,在安排计划、组织有关会议、阅读文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开展教研活动、培训师资及教育设施、建设投资等方面,为劳动教养学校提供便利,帮助解决困难。

二、劳动教养学校对劳教人员的教育,应本着以“政治教育为核心,职业培训为重点,辅之以文化教育”的原则,对劳教人员的文化教育,以扫盲、小学教育为主。有条件的劳动教养学校可以开展初中和高中文化补习。申请举办高中文化补习校(班),须经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省或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鼓励劳教人员自学,并为他们参加社会举办的电大、函授、业大等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提供条件。

对劳教人员的职业培训，开设各种周期短、投资少、实用性强、见效快的综合职业培训班。有条件的劳动教养学校可与地方学校联合举办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三、对劳教人员进行文化教育的教材，可选用经国家教委审定、司法部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组织编写的文化教育课本；对劳教人员职业培训的教材，主要选用普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有关教材，亦可自行编写部分补充教材。

四、劳教人员凡完成扫盲、小学或初中、高中教育课程或单科课程的，由劳动教养学校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单科结业证书。凡经过生产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并获得一定技术专长的劳教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凡经考核鉴定合格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或主管产业部门核准颁发《就业训练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或《技师合格证书》（证书上不表明获证者的劳教人员身份）。解教人员可凭上述合格证和技术等级证，向劳动部门进行就业登记。

五、对未成年劳教人员的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纳入九年义务教育规划。根据《教育法》的规定，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家庭、学校等都应当配合劳动教养学校为未成年劳教人员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切实帮助劳动教养学校解决未成年劳教人员的文化教育、职业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劳动教养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具有《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者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符合教师资格过渡条件的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办法》认定其相应的教师资格。取得都资格的教师，可以评聘教师职务，并履行相应的教师职责。取得教师职务的教师应享受相应的待遇（监狱系统的教师也按此规定执行）。

七、各地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劳动教养学校，切实加强师资队伍的培训。要对专职教师进行定期培训或组织进修，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劳动教养学校要重视并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稳定教师队伍。

八、各地劳动教养学校应进一步加强与所在地的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的联系，将有关教学计划和文

教育、职业培训的开展情况,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也要定期报当地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并使这一工作形成制度。当地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要对劳动教养学校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协助解决有关困难。

以上通知,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实施意见。

1996年8月14日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教育委员会、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4号)精神,为继续办好监狱系统的特殊学校,进一步加强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向社会输送遵纪守法、有文化、有知识、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对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是一项对特殊对象的特殊教育，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根据《监狱法》关于“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的规定，各地及有关部门和监狱系统的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对罪犯的教育工作。监狱所在地的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把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本地区的教育和培训规划，在有关计划安排、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文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教研活动、培训师资及教育设施建设投资等方面，为监狱教育与培训工作提供便利，解决困难。监狱的学校应当建设教学场所、设立教学机构、建立教师队伍，为教育与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根据《监狱法》的有关规定，对罪犯的文化教育，应以扫盲、小学和初中教育为主。对成年犯教育的教材，应选用经国家教委审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组织编写的文化教育课本；对未成年犯教育的教材可以采用普通中、小学课本。有条件的监狱可开展高中教育。申请举办高中学历教育的校（班），须经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省（或计划单列市）

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中教育可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或上海教育出版社的成人高中教材。对于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罪犯，鼓励其自学，并为他们参加社会举办的刊授、函授、业大、电大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提供条件，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监狱设置考场，经考试合格，按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业（包括学历证书等）证书。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监狱部门做好这一工作。

三、对罪犯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要根据监狱的生产需要安排，同时考虑罪犯刑满释放后的不同去向和社会需要，开设各种周期短、投资少、实用性强、见效快的综合职业技能培训班。有条件的监狱可与地方学校联合举办职业学校或技工学校、职业培训中心。教材主要选用普通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的有关教材，亦可自行编写部分补充教材。

四、关于罪犯的文化考试、技能鉴定及发证问题，根据《监狱法》第63条、64条规定，罪犯凡完成小学或初中文化教育课程或单项课程的，由监狱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考试，成绩合格的，按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单科结业证书。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有一定技术专长的罪犯，其职业技能

的考核鉴定，应在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凡经考核鉴定合格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或主管产业部门颁发《技术等级证书》和《技师合格证书》；符合评定技术职称条件的，可以评定技术职称。教育、劳动行政部门颁发或由其授权监狱颁发的证书，社会应当承认。证书上不表明获证者的罪犯身份。证书按规定只收取工本费。

五、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和《监狱法》关于“监狱应当配合国家、社会、学校等教育机构，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的规定，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家庭、学校等都应当配合监狱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切实帮助监狱部门解决未成年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目前，监狱部门的师资力量仍很薄弱，人员数量不足，且缺乏稳定性，与新形势下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各地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积极协助监狱部门切实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一方面，在现有基础上对专职教师进行定期培训或组织

进修，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定期分配一部分高、中等院校毕业生，充实监狱部门的教学岗位，并列入计划，形成制度；也可以有计划地委托培养一批师资力量，定向分配。监狱部门要重视并加强对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稳定工作。

七、为进一步取得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对罪犯进行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各地监狱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所在地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的联系，将有关教学计划和文化、技术教育及技能培训的开展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并使这一工作形成制度。当地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要对监狱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协助解决具体困难。

以上通知，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实施意见。

水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暂行办法

（1996年3月28日水利部、国家教育委员

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水利建设需要,解决条件艰苦的水利基层单位急需人才与“招不来、分不去、留不住”的矛盾,参照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招生计划列入国家核定的招生学校的正式招生计划,生源计划单独列表。应招人员应当参加当年各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单独录取,招生部门负责审批。签定培养合同,实行定向培养、定向就业。

第二章 招生范围与报考条件

第三条 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人员,主要面向贫困、边远地区的基层水利单位和工作条件艰苦的水利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招收对象为有当地常住户口,年龄不超

过 22 周岁，具有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在水利系统工作两年以上的优秀青年（包括正式工、劳动计划内的合同工、临时工）。严格禁止应届初中毕业生冒名报考。

工作期间曾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三八红旗手的年龄可放宽到 25 周岁。

第三章 招生计划的编制

第五条 有实践经验人员年度招生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社会需求编制，按适当比例列入学校当年的国家招生计划，经教育事业计划主管部门审定下达。

第六条 各招生学校于每年 11 月底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专业、人数与生源计划方案。各基层水利单位需求的专业、人数可直接与有关水利学校联系，并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合同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同时下达。

第七条 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招生来源计划

单独列表。直接列到有关省的县或省、地所属基层水利单位。由各地、市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公布单独招生的专业、人数和定向单位。

第四章 招生和录取

第八条 考生应于当地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县级水利部门（或定向单位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水利系统有实践经验人员申请参加普通中专考试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县级水利部门（或定向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工作并向当地招生办公室统一报名，呈交《资格审查表》和考生的毕业证（同等学力证明）、身分证、用工证明等，经招生部门审核后归入考生档案。

《资格审查表》由招生学校按水利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印刷并及时寄送计划招生地区的县级水利部门（或定向单位主管部门）。

第九条 报名、建档及考务等工作由当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并在考生档案上标出“水利科单录”字样。有关部门可另向考生适当收取手续费，但不得高于中

考报名费的收取标准。

第十条 考生只能填报当地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水利学校及专业；不能兼报其他中等专业学校。

第十一条 考生必须参加各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免试外语，是否进行水利专业知识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十二条 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学校在录取时须核查《资格审查表》，验视有关证明材料。对考生文化成绩的要求，以适应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习为原则。单独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或地（市）招生办公室会同招生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招生计划和实际考分确定。招生学校负责录取，当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批。对获县级以上先进称号的考生（须有县级以上授奖单位的证明或证书）可以适当降分录取。生源不足时，经地（市）或省招生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本地（市）或全省范围内进行招生计划的调整工作。

第十三条 凡被录取的学生需与原选送单位签定就业合同书。

第五章 在校管理与就业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待遇与其他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相同，其中在职人员的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单独编班学习，学校依据专业需要确定学制年限，但不得低于三年，并报水利部备案。学校要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及培训措施，努力办出特色。学生在校期间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省教委验印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毕业生一律由学校派遣回原选送单位工作，享受国家规定的中专毕业生有关待遇。入学前是在职职工的可连续计算工龄。培养学校负责将毕业生户粮关系、档案材料和毕业证书寄送原选送地区或单位。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凡违反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管理规定

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考生资格审查时，发现考生隐瞒情况，伪造事实，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取消报考资格；推荐单位弄虚作假的，主管部门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学校录取工作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录取学校负责，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考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资格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退回原所在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和国家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水利部和国家教委备案。

水利电力部关于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委托代培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根据中央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提倡自办、联办和接受委托等多种方式培训人才的精神，为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积极性，加强横向联系，实行跨省、跨地区协作办学、委托代培，避免重复办学，提高投资效益，提高教育质量，现制定水利电力部关于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委托代培试行的办法：

一、学校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前提下，可挖掘潜力，接受部属单位或非部属单位的委托代培任务。

二、委托代培双方要签订委托代培协议。内容包括：代培专业、人数、学制、代培费数额、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违反协议的责任等。

三、委托代培要纳入国家计划。学校接受委托代培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呈报的委托代培计划和《委托代培协议》副本由学校主管部门随同学校招生计划一并报部。委托代培协议，在国家下达招生计划后方可执行。

四、部属单位委托代培经常费，按部核定的每生每年经常费定额再加300元的标准收取。非部属单

位委托代培还要缴纳一定数量的基建费和设备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

五、招生计划下达后，送培单位应向学校提出招生来源计划。招生工作由学校按国家统一招生办法进行，送培单位不得干预。代培毕业生，由送培单位提出分配方案，学校按国家关于毕业生的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六、委托代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管理，由学校按统一规定办理。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

我部于一九八三年颁发的《水利电力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水利电力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试行三年多以来，对促进部属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的整顿、改革、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技工教育的不断发展，各校反映“两个制度”需要修改和补充。根据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新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结合我部技工学校的实际，为进

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大力提高教学质量，部教育司于今年三月在西安召开部署技工学校校长会议，对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进行了研究，制定了《水利电力部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水利电力部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现予颁发并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开始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告部教育司。部（83）水电教字第69号文同时废止。

附1：

水利电力部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前言

为使学校教学工作有秩序地进行，逐步实现教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证部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完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计划

（一）学校必须按照部颁教学计划的要求由教学部门认真编制各专业各班级的教学实施计划和学期教学进程表，经校长批准实施。如有重大变动，需申述理由，提出论证，由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部备案。

(二) 校长根据教学实施计划和学期教学进程表, 向各职能部门及教师下达教学任务。

(三)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进程表和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开学前认真编写理论课或生产实习课的学期授课计划(校外生产实习计划可在实习前一个月由实习指导教师编制完毕)。各授课计划均需履行审批手续。

二、教 师

(四) 按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 教师实行聘任制, 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校实际情况, 制定“教师工作规范”, 对教师的工作进行考评。

(五) 教师要热爱教育事业, 努力钻研业务,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主动听取学生意见, 提高教学质量,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六) 教师应根据学期授课计划和教学大纲认真备课, 编写教案, 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明确教学目的、要求和重点、难点, 精心讲课, 深入辅导, 仔细批阅作业。经常考查和正确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关心实验室、实习工厂的建设, 熟悉实验

室工作并配合好实习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习、实验教师还必须做好实习、实验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实习、实验场地的安全设施，严格训练学生掌握生产技能，养成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习惯。

(七)教师要关心和爱护学生，积极承担班主任的工作，随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八)学校应根据技工学校人员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简明易行的教师工作量制度。

(九)学校必须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学校领导要从政治上关心教师，帮助教师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教师有不少于六分之五的时间用于教学业务工作。

(十)学校应本着专业对口的原则，有计划地加强对教师(尤其是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和业务进修工作。组织教师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理论。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研究的学术讨论活动。

(十一)学校必须定期做好教师的考核工作，建

立教师业务考核档案。每学期应把教师完成的工作任务，班主任工作情况和教学评语记入业务档案，作为评先进、评职称、晋升和调资的依据之一。对于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有特殊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可提前晋职（级）；对教学不负责任、违反教学纪律、违法失职的教师，应给予批评教育以至降职（级）、解聘等必要的处理。

三、教 研 活 动

（十二）学校要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保证教研活动时间。每学期应组织全校性的教研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各教研组要制定学期教研活动策划，一般每周一次，教研活动要讲求实效。

（十三）教研活动着重研究贯彻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措施和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教材、明确教学目的的要求，重点、难点，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教学方法和革新教学手段。并组织观摩教学、专题研究和教师间互相听课。

四、生 产 技 能 教 学

（十四）学校必须把生产技能教学同理论教学并重。在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时，必须

保证校内、外生产实习的教学周数和实验时数，不得任意削减或改为理论教学或让其他活动占用。

(十五)学校必须按规范化的要求，大力改善实习、实验课的教学条件。组织好教学，保证教学效果。实习、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熟练掌握生产实习、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对学生进行严格的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要加强示范和指导，不断提高学生的实际（模拟）操作和独立工作能力。

(十六)学校应按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要求，加强实习教师队伍的建设。充实和培养一批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生产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具有中专、技校毕业程度、四级工以上技术水平，有教学能力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确保实习教学任务的完成。

(十七)学校要加强学生校外生产实习的组织领导。指派专人带队，配备指导教师，为学生创造在生产实践中锻炼的条件，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并做好考评。要做好学生的思想、生活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实习教学中和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教 学 检 查

(十八)学校各级领导应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教

学质量的工作上。在坚持经常的教学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做好期中、期末教学检查。通过查阅教师的教案、听课、参加教研活动、检查学生作业和实习工作、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地了解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教师的教学以及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十九）学校应建立听课制度。每次听课应填写听课记录，并及时提出讲评意见。

（二十）学校应加强对校外生产实习尤其是毕业实习的教学检查工作。了解学生的实习、安全、思想和生活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学生学业成绩考核

（二十一）学校必须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对学生进行严格的考核。考核包括理论课考核、生产实习课（分作主要实习和一般实习两种）考核，实验考核和毕业综合考核（即生产技能综合考核）。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或模拟）操作，制作工作等方式。

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六十分为及格；有的实习、实验课亦可采用优、良、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

(二十二)理论课、实习课需评定学期、学年和课程总评成绩。

学期成绩的评定：平时（包括作业检查、课堂提问、小测验、期中考试或阶段测验等）占40%，期末考试占60%。

跨学期的课程在课程结束的学期作总评成绩。

(二十三)生产实习课和实验课的考核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或模拟)操作的熟练程度和独立工作能力，制作工件的工艺水平并结合口试、笔试、实习、实验报告、和出勤情况，劳动态度及文明生产习惯等综合评定。

(二十四)考试、考查课的试题应严格照教学大纲要求拟定。平时考试由任课教师命题，期末和补考试题由教研组(或专业科)一次拟定，并经教务科审核，分管教学的校长批准。

(二十五)学校统一组织期末考试。要严肃考场纪律，每个考场监考人不应少于2人。

(二十六)每学期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含实习课)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查)，并按零分计算。

(二十七)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须经教务科

批准，否则以旷考论。

(二十八) 学期成绩有三门以下课程不及格或经准假缺考者均应于开学后第一周补考。

因成绩不及格补考者，其考试成绩以实际补考成绩计，但注明“补考”字样。因准假缺考者，补考成绩如不及格，一般不再补考。

凡经补考，仍有课程不及格者，但又符合升级条件者，其不及格的课程，于毕业前可再补考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补考：

1. 生产实习课不及格者；
2. 学期成绩有四门及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3. 期末考试违反考场纪律者；
4. 无故旷考者。

(二十九) 学生在修业期满，学完全部理论课和生产实习课后，学校应对学生进行毕业综合考核。毕业综合考核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人员、学校领导、教师 and 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的考核委员会领导进行。考核委员会应根据教学计划的培养目标，从应知、应会两方面全面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生产技能和分析、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考核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审核命题、组织考核评分；
2. 评定享受高定工级待遇的优秀毕业生；
3. 分析评议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出改进建议。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毕业综合考核：

1. 经毕业前最后补考累计仍有两门考试课或三门考试考查课不及格者；
2. 有一门主要生产实习课不及格者；
3. 操行总评不及格者；

毕业综合考核不及格者当年不予补考。

(三十) 学校于每学年结束时，应张榜公布毕业生和高定工级待遇的优秀毕业生的名单。

七、附 则

(三十一) 学校统一使用由部制定印发的教学用表和学生证件格式。

(三十二) 本制度适应于在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各类校外教学班级的教学管理。

附 2：

水利电力部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前言

为了认真做好水利电力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有秩序地进行，不断提高教学质

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电力技工教育的实际，制定本学籍管理制度。

一、入学与注册

(一)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新生。凡经录取的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规定的日期和有关事项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入学。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十天。无故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当地招生部门备案。

(二) 学校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按招生条件进行复查，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手续，以及身体状况不符合健康检查标准者，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学籍，退回原地区，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三)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按学校规定手续请假，否则以旷课论。

二、休学与复学

(四)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或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可以准予休

学或令其休学。休学以一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的，应作退学处理。

(五) 学生休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持有县级医院或有关单位证明，经学生科、教务科提出意见。校长审核批准，再办理休学手续，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六)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必须离开学校（户口及粮食关系可留在学校）。学生休学回家的路费由本人自理，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酌情补助；休学期间一律停发助学金。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自理。

(七)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新学年或学期前一个月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必须有县级或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由学校决定可编入其它相近专业的班级，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退 学 与 转 学

(八) 对于确实患有严重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合在校继续学习的学生，需由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学生科、教务科提出意见，校长批准后，予以退学；

对未申请退学者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令其退学。学生退学应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九) 学校要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教学活动, 必须请假。凡未获准假或无故超假者, 均以旷课论处。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三十六课时者, 令其退学。

(十) 凡被批准退学的学生, 应退回原地区。

(十一)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一般不得转学。对个别因特殊情况必须转到外地的学生, 学生应持有接收学校同意入学的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 经学校同意, 报学校主管部门及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后, 发给转学证明。从外地转入的学生, 需持有有关联系证明材料, 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经学校同意, 报学校主管部门及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后, 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四、升级、留级、试读

(十二) 每学期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 参加全部课程的考试和考查, 学年成绩符合升级者, 准予升级。

(十三) 学年第一学期各课程的成绩, 如有一门主要生产实习课, 或经补考后, 仍有二门考试课(含一般生产实习课), 或三门考试、考查课不及格者,

应随班试读。试读生助学金减半发给。试读生当其学期末考试、考查成绩均及格者，可对上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再补考一次，符合升级条件的转为正式生；否则令其留级。如果本学期又有课程不及格，则令其留级。

(十四) 学年(毕业学年除外)结束，两学期计，如有一门主要生产实习课，或经补考后，学年成绩有二门考试课程(含一般生产实习课程)，或三门考试、考查课程不及格者，应留级重读。留级生在重读期间助学金停发。当学生留级时，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应分别情况留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重读，留级以一次为限，否则令其退学。

(十五) 学生每学年成绩有四门考试考查课程不及格者，不准补考，令其退学。

(十六) 在决定学生升、留级及试读计算课程门数时，应按学期计算，对跨学年跨学期的课程，由教师根据跨年跨期的成绩综合评定，按一门课程计算。

五、毕业、结业、肄业

(十七) 学生在校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毕业综合考核成绩及格者，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并根据国家需要，按有关规定，择优分配。

(十八) 学生在校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参加毕业综合考核或毕业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予以结业，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一年之后，可向原学校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的毕业综合考核，如成绩符合毕业生资格者，学校换发给毕业证书。

(十九) 学生在校学习一学期以上，但未能按学制年限修业期满而中途缀学者，以肄业论，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二十) 学校对毕业生要进行体格检查，凡因病不能分配，可按休学处理。病愈后，经学校复查批准后再分配工作。对休学期满病仍未愈者，取消保留的学籍。并将有关材料转交其居住地区。

(二十一) 按国家计划，经学校分配的毕业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毕业生必须服从国家统一分配，对于不报到学生要进行教育。经教育逾期一个月不去工作单位报到者，取消其分配资格。

六、奖励与处分

(二十二) 学校每学年对德、智、体、美和生产劳动诸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应分别情况给予表扬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对德、智、体全面发展，工

作积极负责，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可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的称号。凡给予奖励的学生，应向全校张榜公布，颁发奖状、奖品，并记入学生档案。

(二十三)对成绩优秀、表现好的少数毕业生，根据上级规定，毕业综合考核委员会推荐，报学校主管部门或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录用时高定工级。

(二十四)对于违反《学生守则》的学生，学校应进行严肃耐心的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学生，应给予必要的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责令退学、开除学籍六种。对一般违反《学生守则》，但经多次教育不改者，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受警告处分后，仍不悔改者，应给予记过处分；严重违反《学生守则》(如：打架斗殴、行凶、盗窃、酗酒、赌博、道德败坏以及被公安部门拘留者)，应酌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责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触犯刑律，被劳教及判刑者，一律开除学籍。受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减发或停发助学金。

(二十五)处分学生要慎重。对于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校长审核批准。对于责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须经校务会议讨论，校长批准

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及当地劳动部门备案。学生的处分，应在全校公布，并通知其家长。

(二十六)对于受处分的在校学生，不得歧视，学校应经常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尽快地改正错误。对确有显著进步，表现好的，可撤消处分并从其档案中撤出处分材料。

七、操行评定

(二十七)学校应根据学生执行《学生守则》的情况，对学生进行操行评定。操行分优、良、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操行评定每学期进行一次，由班主任写出操行评语，评定出操行等级。

(二十八)在学生毕业综合考核前，学校要对学生进行操行总评(毕业鉴定)，学生操行总评不及格者，不准参加毕业综合考核。

八、附则

(二十九)本制度适应于在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各类校外教学班学生的学籍管理。

水利电力部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扩大学校的财务管理权限,管好用活各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结合我部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教育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高等学校必须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应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在校(院)长领导下的会计师为首的经济责任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财经工作,实行“一支笔”审批财务开支的制度。尚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除了做好记帐、算

帐、报帐等工作外，应充分利用会计和社会经济信息，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参与学校的规划和决策，为学校管理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第五条 高等学校在进行财务管理改革过程中，应加强领导，注意同学校其他方面的改革协调进行。

第二章 预 算 核 定

第六条 高等学校年度教育事业费预算，由部按照不同科类，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和学校所在地区的不同情况，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按“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办法进行核定。

“综合定额”，包括教职工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人民助学金和奖学金、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公务费、业务费、其他费用和差额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部按列入国家指令性招生计划内的学生人数和规定的定额标准核定下达。

按“综合定额”核定的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除人民助学金（包括奖学金）结余应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外，其余由学校按规定比例建立学校基金。但年末在校学生人数少于计划人数结余的定额经费，

只能结转下年度使用，不得转入学校基金。

超定额教职工个人经费的补助费要逐年递减，第一年全部补助，第二年补助70%，第三年补助40%，第四年取消补助。新建院校的超定额教职工个人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

第七条 专项补助包括专题科研补助费、重点专业设备购置费、一次性修缮补助费、离退休人员经费、长期外籍专家经费和其他特殊项目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部按照各院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下达。

第三章 预 算 管 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自求平衡”的原则，自主统筹安排使用部核定的预算经费。

第九条 高等学校内部的经费管理，原则上实行“统一管理，一级核算，定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具备条件的院校也可以实行“统一管理，二级核算，定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

第十条 学校的后勤部门、设计院（所）和校办

工厂等单位,在配备相应的财会人员,实行定员定额,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的前提下,可分别采取以下管理办法:

一、对主要为校内服务而无其他经常收入的膳食、房修部门和汽车队等单位,可根据国家规定,在保证服务质量和不增加国家经费开支的前提下,实行定额承包和其他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二、对既为校内服务又向社会提供产品或劳务,并有经常性收入的校办工厂、设计院(所)、出版社、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在首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为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相互提供劳务和服务,在内部转帐结算时,只能计算成本(不包括人员工资)不得提取酬金,不得把国家预算经费转移成小集体资金或作为个人奖励。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加强对预算内、外资金的综合平衡,实行综合财务计划(收支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编制综合财务计划,应认真分析学校的全部财力,本着“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证重点”的方针,首先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

各项资金,讲求投资效益,使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发展。计划的编制程序,采取“二上二下”的办法,即由学校根据年度教育事业计划于每年的十月底前编报综合财务计划建议数,经部审核汇总,核定预算指标;学校按照核定的预算指标数编制年度综合财务计划报部审批、下达。

第四章 事业收入的分配和管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接受委托培养,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各类短训班、函授、夜大学以及开展社会技术服务和咨询所得的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委托培养研究生、本专科学生、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等所收取的经费,80%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20%纳入学校基金。

所有委托培养等计划外教学任务,应与计划内教学任务列入统一的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合并计算教学工作量。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对超过教学工作量的部分,发给超工作量酬金。

二、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举办各类大学后继续教育、培训中小学教师的短训班，扣除办班的各项开支后，纯收入70%纳入学校基金，30%作为劳务酬金；其余各类短训班，纯收入的75%纳入学校基金，25%作为劳务酬金。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对外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咨询活动，必须进行成本核算，所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差旅费、水电费、资料费、上机费等，都列入成本，扣除成本后的纯收入可提取8%—13%作为科技服务和咨询活动的劳务酬金，其余部分纳入学校基金。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开展对外科技服务，各类技术咨询，提供产品等必须合理收费。凡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规定的标准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参照社会同行业标准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各项事业净收入按5%上交部，其余部分建立学校基金。各类计划外培养学生所收取的基建费和设备费，一律不得提取劳务酬金，也不得作为学校基金收入。

第五章 学 校 基 金

第十八条 学校基金是高等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学校基金收入，应认真核实。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广开财源，积极创收。严禁以各种名义把预算经费转作学校基金，或把应在学校基金中列支的费用，转移到预算经费内开支。

第十九条 学校基金按 5 : 2 : 3 的比例分别建立事业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第二十条 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添置教学、科研、生产设备和小型土建工程（其中：单项工程在五万元以上的需报部批准）以及弥补教育事业经费不足等；集体福利基金主要用于集体福事业，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但不得巧立名目给教职工滥发津贴、补贴和各种实物；奖励基金用于发放各种奖金、上交奖金税。

以上各种基金，应分别按有关规定开支，先提后用，不得超支。

第六章 固 定 资 产 管 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应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一、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
- 二、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单价低于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财产，也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如下：

- 一、房屋及建筑物；
- 二、土地；
- 三、仪器仪表；
- 四、机电设备；
- 五、卫生医疗器械；
- 六、印刷机械；
- 七、电教器材；
- 八、文娱体育设备；
- 九、标本模型；

- 十、文物及陈列品；
- 十一、图书；
- 十二、工具、器皿；
- 十三、家具；
- 十四、办公行政、事务使用设备；
- 十五、被服装具。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多余、闲置和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有权进行调拨、转让和处理，其中属于部管的固定资产，在调拨、出租或转让报废时应报部批准，出租、转让的收入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转入学校的事业发展基金。

第二十四条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正确、及时地反映和监督各种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情况。设备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健全帐、卡，做到帐、卡、物三相符；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以满足教学、科研的需要。对大型、高、精、尖设备要统一管理，共同使用，对固定资产要逐步实行收取占用费的办法，以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第七章 财经纪律和财务监督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各级领导和财会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一切收支都必须经过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全部由财政部门统一核算和管理。不得任意截留，不得设立“小钱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要接受审计、财政和税务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第八章 财 务 队 伍 建 设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应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直接领导下，健全和加强财务机构，切实搞好会计核算、计划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和财务监

督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努力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重视财会队伍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充实财会人员，加强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财会人员应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根据学校财会工作任务、会计岗位设备和岗位职责，进行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和聘任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学校可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水利电力部颁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技工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为了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提高办学效益，加强学生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确保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及时顶岗，切实作好生产准备工作，以适应水利电力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将《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技工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试行）》，颁发试行。请各单位加强领导，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部。

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技工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试行）

为了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提高办学效益，加强学生实际工作技能训练，确保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及时顶岗，切实作好生产准备工作，适应水利电力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技工学校学生学制仍为三年，要按部颁教学计划大纲规定，完成全部理论教学和实习任务。

第二条 实行技工学校学生预分配办法。即学生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前二年学业后，根据生产、建设

需要，于第三学年预分配到用人单位，进行运行、安装、检修等集中实习。

第三条 接收预分配学生的单位要按专业指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或有一定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负责预分配学生的实习指导、理论知识辅导、新技术知识传授、定岗定期工种轮换实习及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应加强对预分配学生的集中实习教学管理，定期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和实习质量，经常深入预分配单位对学生进行实习操作评定和考核。

第五条 学校和预分配单位要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预分配期间，要切实完成各项教学实习任务，一般不宜顶岗。预分配单位不能单纯把学生当成劳动力使用，应采取措施确保学生定期轮岗实习，使学生得到全面训练。

第七条 预分配学生第三学年集中实习结束后，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考试和综合考核，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正式分配工作。

第八条 预分配单位原则上系学生正式分配的工作单位。为适应生产情况的变化，学校主管部门可保留 10% 左右的调配调剂权。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预分配学生改派分配单位后，接收单位应支付原预分配单位相应费用。

第九条 预分配学生仍应由学校继续实行助学金、奖学金制度和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生预分配期间，用人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夜班津贴、加班津贴。定岗在有毒有害工种实习的，可发给有关保健津贴。

第十一条 预分配学生在予分配期间，因工负伤、致残、死亡者，用人单位可比照国家关于学徒工的保险待遇规定办理。医疗、非因工负伤、致残、死亡者、由学校按现行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正式分配工作后，凡能正式顶岗者，可不实行见习期。

第十三条 预分配学生集中实习经费，由学校按我部制定的学生定额经费标准的三分之一拨给预分配单位。

第十四条 以预分配单位为主与学校共同组成预分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检查预分配学

生集中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和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并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生活中的具体问题，预分配单位应有专职部门分管学生集中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预分配单位的厂规厂纪，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领导小组有权决定并实行留校察看以下的各种处分，处分材料应报学校备案并记入学生档案。对严重违纪需要开除或留校察看的学生，由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电管局、省电力局工程局、黄委等学校主管部门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收容教育所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容教育所是公安机关依法对卖淫、嫖娼

人员进行法律和道德教育、组织参加劳动生产以及进行性病检查、治疗的行政强制教育场所。

第三条收容教育所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通过教育、心理矫治和性病治疗，使被收容教育人员成为身心健康的守法公民。

第四条收容教育所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根据收容教育工作的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收容教育所的管理由设立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负责。

收容教育所的名称为“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盟、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

第五条收容教育所设所长一人，政治委员（教导员）一人，副所长一至三人，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辅导、医务、财会等民警和相应数量的工勤人员。

民警的配备：一般不得少于十二人，月平均收容教育超过一百人的，一般按月平均收容教育人数的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其中医务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有一定数量的女民警。

所长、政治委员（教导员）、副所长必须具有大

专以上学历，从事辅导、医务、财会工作的民警必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收容教育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收容教育所民警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侮辱被收容教育人员，或者为谋取私利，利用被收容教育人员提供劳务，切实保障被收容教育人员的合法权益。

严禁索要、收受、侵占被收容教育人员及其亲属的财物，或者违反规定，私自为被收容教育人员传递信件或者物品。

严禁私放被收容教育人员。

第七条收容教育所应当设置办公区、收容教育区、劳动生产区、医疗区等，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和教育、文体活动器材及交通、通讯设备。

第八条收容教育所的基本建设、必要的设备、器材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报请当地计委、财政部门列入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二章入所

第九条收容教育所接收被收容教育人员，须凭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收容教育决定书》。

第十条收容教育所接收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填写《收容教育人员入所登记表》，并对其进行健康和性病检查，填写《收容教育人员健康及性病检查表》。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淫、嫖娼人员可以不予接收：

- (一) 年龄不满十四周岁的；
- (二) 患有性病以外其它急性传染病和严重疾病的；
- (三)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
- (四) 被拐骗、强迫卖淫的；
- (五) 有严重伤情的。

对接收后发现不应收容教育的，应当提请办案单位依法作其他处理；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应当先行强制戒毒；对可能患有精神病的，由办案单位负责鉴定。

第十一条收容教育所接收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

告知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必须遵守的所规，并在入所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第一次谈话。

第十二条收容教育所接收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严防将违禁物品带入所内。对女性被收容教育人员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非日常用品及现金应当登记造册，填写《财物保管登记表》，由收容教育所代为保管。

第十三条收容教育所应当建立被收容教育人员档案，实行计算机管理。

被收容教育人员入所后应当拍摄半身免冠一寸照片，照片连同底片归入其档案。

档案内容应当包括：《收容教育决定书》《收容教育人员入所登记表》《收容教育人员健康及性病检查表》《收容教育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提前解除或延长收容教育审批表》《收容教育人员请假出所审批表》《收容教育人员请假离所保证金缴纳通知书》《收容教育人员准假证明》《收容教育人员所外就医审批表》《收容教育人员所外就医证明》《担保人保证书》《办案机关询问收容教育人员登记表》、在所期间表现情况（奖惩及学习情况等）记录、《收容教育人员出所

鉴定表》《解除收容教育证明书》等。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死亡的，应当将《收容教育人员死亡鉴定》《收容教育人员死亡通知书》《死亡收容教育人员财物处理登记表》归入其档案。

收容教育所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保管被收容教育人员档案。办案机关查阅被收容教育人员档案，须持办案机关的证明及办案人有效证件并经所长批准。

第三章管理

第十四条收容教育所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实行规范化管理。被收容教育人员必须遵守收容教育所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第十五条收容教育所实行出入所登记制度。非本所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收容教育区；特殊情况须进入的，应当经所长批准，由工作人员带领。

第十六条办案机关询问被收容教育人员，须持办案机关的证明及办案人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所长批准，在所内指定地点进行。询问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七条收容教育所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巡视制度。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收容教育所应当保障安全，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严防被收容教育人员逃跑、自杀、行凶、互殴等事故和危害收容教育所安全行为的发生。

第十九条收容教育所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按性别、有无性病和是否成年等不同情况实行分别管理。

女性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收容教育所应当严格实行被收容教育人员行为规范和一日生活制度。

第二十一条收容教育所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按过错程度和悔改表现实行严格管理、普通管理、宽松管理的分级管理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适时升降等级。

第二十二条被收容教育人员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给予表扬、升级或者提前解除收容教育。

需要提前解除收容教育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

见，报原决定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同时向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备案。提前解除收容教育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不得少于原决定收容教育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收容教育所对拒绝接受教育、不服从管理或者有危害收容教育所安全行为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予以警告、降级或者延长收容教育。

需要延长收容教育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同时向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备案。延长收容教育的，实行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四条被收容教育人员对收容教育决定或者延长收容教育决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收容教育所应当及时将材料转交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被收容教育人员的举报、控告等材料，收容教育所应当及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被收容教育人员主动坦白违法犯罪行为的，收容教育所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从宽处理。

收容教育期间，发现被收容教育人员有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或者有新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收容教育所应当及时通知办案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所期间，遇有子女出生、直系亲属患严重疾病、死亡以及其它正当理由需要离所的，由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担保并交纳保证金，经所长批准并报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备案后，可以离所。经批准离所的，发给《收容教育人员准假证明》。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

第二十八条保证金按准假天数收取，每日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无力交纳的，可以适当减免。

保证金由保证人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收容教育人员请假离所保证金缴纳通知书》向公安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户一次性交纳。

第二十九条经批准离所的被收容教育人员按期回所的，保证金应当如数退还；对逾期不归的，收容教育所应当负责追回，并由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对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由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罚款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其余

部分的保证金应当退还。

第三十条对患有严重疾病或者传染病的被收容教育人员，收容教育所不具备医疗条件或者短期内无法治愈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鉴定后，由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担保，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予以所外就医，并通报原决定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

自伤、自残的，不予所外就医。

第三十一条批准所外就医的，收容教育所应发给《收容教育人员所外就医证明》，并与被收容教育人员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共同签订联合帮教协议。

所外就医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定期回所报告，行动不便或者路途较远的可以书面报告。收容教育所应当定期考察，日常的监督、考察、帮教工作由被收容教育人员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负责。

所外就医的被收容教育人员，有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无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收容教育期满的可按期解除收容教育；有立功表现的，可按规定提前解除收容教育。

所外就医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收回所内执行。

第三十二条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死亡的，应当由主管收容教育所的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备案，并填写《收容教育人员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家属不予认领尸体的，由公安机关拍照后处理。其遗留财物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无人领取的，上缴国库。

第四章教育

第三十三条收容教育所对被收容教育人员的教育，应当坚持因人施教，分类施教、以理服人、感化挽救的原则，坚持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所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实现教育的课堂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第三十四条收容教育所应当对被收容教育人员进行法律、道德、文化、卫生教育，组织参加劳动生产，学习劳动技能。

第三十五条对文盲、半文盲的被收容教育人员，

收容教育所应当开展扫除文盲教育，有条件的可以开展小学、中学文化补习；对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的被收容教育人员，鼓励其自学，可以组织其参加各类自学考试。

第三十六条收容教育所对被收容教育人员的劳动教育应当坚持立足思想转变、着眼解教就业、因人因地制宜的原则，有条件的可以组织被收容教育人员参加职业技术培训。

对参加劳动生产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保证安全，并按规定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七条收容教育所应当组织被收容教育人员开展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五章生活卫生、性病治疗

第三十八条被收容教育人员的收容室应当通风、采光，防暑、防寒、防潮。收容教育所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止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

收容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三平方米。

第三十九条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所期间的生活、医疗费用由本人或者家属负担。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收

容教育所报请当地财政部门解决。

收费标准由公安机关商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被收容教育人员或者家属交纳的生活、医疗费用由收容教育所开具收据后统一保管，并建立使用账目。

第四十一条被收容教育人员的食堂应当单独设置。收容教育所应当在规定的标准内，力求调剂改善，并按月公布伙食账目。

对少数民族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根据民族风俗习惯，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

第四十二条收容教育所应当设置卫生所或者医务室并建立卫生防疫制度。应当有供被收容教育人员淋浴、理发和洗晒被服的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收容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绿化、美化收容教育所环境。

第四十三条收容教育所应当定期对被收容教育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部门，对被收容教育人员进行强制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实行隔离治疗。

第四十四条收容教育所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被收

容教育人员应当及时治疗。病情严重的，经所长批准，可以住院治疗，并应当派民警值班看护，严防发生脱逃、自杀等事故。

发现被收容教育人员患有传染病的，必须立即隔离治疗。

第四十五条收容教育所开展劳动生产的收入，应当用于改善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生活和收容教育所的建设。劳动生产的收入和支出应当单独设置账目，严格管理。

第六章通信、会见

第四十六条被收容教育人员来往信件由收容教育所统一登记、收发。信件内不得夹寄违禁物品。

第四十七条收容教育所允许被收容教育人员的家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探访。一般情况下，每月可探访一次，每次不超过三人。

其他人员、国外、境外亲属要求会见的，须经收容教育所所长批准。

第四十八条会见人应当持有效证件和证明，经收容教育所查验登记。无证件、证明或者人证不符的，

不准会见。

第四十九条会见须在会见室或者指定地点进行。会见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违者可责令停止会见。

第五十条捎带或者邮寄给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物品，须经收容教育所检查、登记后交本人。

第七章出所

第五十一条对收容教育期满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立即解除收容教育，发给《解除收容教育证明书》，通知家属或者单位领回，同时通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五十二条收容教育期限自执行之日起计算。

被收容教育人员被刑事拘留的行为与被决定收容教育的行为系同一行为，其被刑事拘留一日折抵收容教育一日。

被收容教育人员因同一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后，并被决定收容教育的，治安拘留期限不应当折抵收容教育期限。

被收容教育人员请假离所和所外就医的期限应当计算在收容教育期限内。违反有关规定的，离所期

限不计算在收容教育期限内。

第五十三条因被收容教育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决定予以刑事拘留、逮捕、劳动教养或者少年收容教养的，收容教育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文书办理出所手续，并将其在所期间的表现形成书面材料随案移交。

第五十四条被收容教育人员出所时，收容教育所应当在《收容教育人员入所登记表》上载明出所原因及去向。返还代为保管的财物，并由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上签字捺印。

第五十五条对解除收容教育的人员，收容教育所应当定期回访，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帮教工作。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收容教育所实行等级化管理，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七条收容教育所的管理文书格式由公安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印制。

第五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岗位任职资格和考核、考试录用办法

根据《审计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6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市、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指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指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的岗位任职资格和考核、考试录用办法规定如下: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得低于总人数的70%。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的专业人员指:能从事审计工作的基层领导和直接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以及从事审计综合、法律工作的人员。

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局正、副局长除必须符合地方党委、政府的任职条件外,在专业方面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财经专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二)具有从事审计、财税、金融、会计、企业

财务等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资历；

（三）具有审计、会计、财税、金融等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经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凡符合上述条件者，经上级审计机关考试合格后，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经过竞争上岗和考核选拔，并征得上级审计机关同意后方可任用。凡不符合上述条件者，上级审计机关应提出意见，请地方党委、政府予以调整。

四、市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今后，凡新录用审计业务人员均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审计业务人员应具备财政、金融、法律、工程、会计、企业管理、计算机等专业知识。

五、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不论是拟留在审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还是拟调入审计机关的人员，必须由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统一考试，在考试合格的基础上，再由审计机关进行全面考核，凡考试、考核合格者方可录用，并由上级审计机关颁发审计岗位资格证书。

六、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实行竞争上岗和岗位交流。

七、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工作人员考试录用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厅制订并组织实施。

八、本办法不仅适用于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的机构改革中，也适用于今后审计机关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考试、考核和任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此办法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世界银行贷款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前 言

我国使用世界银行贷款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的目标是：加强我国中央部门所属部分工科和财经政法类高等院校的有关学科建设，使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是我国同世界银行合作的第一个“部门贷款”项目。为了切实用好和管理好贷款，使贷款充分发挥效益，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贷款方针、政策的制订与执行

第一条 有关贷款的重大方针、政策，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指示执行。教育贷款的计划、使用范围、分配原则和组织管理方式等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研究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条 教育部根据确定的方针、原则，负责制订贷款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执行。审计署负责对项目的审计。

第二章 子项目单位的选定

第三条 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研究提出子项目单位的备选条件并商得世界银行同意。各部门按备选条件推荐子项目单位名单并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向国家计委提出项目建议书，并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审定初选名单。

第四条 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调查组对

初选确定的子项目单位进行贷款资格的调查，并提出审议意见。

第五条 经联合调查组初步审议同意后，再由教育部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以及有关部门按备选条件共同协商确定子项目单位名单。

第六条 子项目单位确定后，由教育部编制贷款计划并拟订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第三章 项目的准备

第七条 教育部负责组织各子项目单位提交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技术、管理机构、基建条件、国内配套资金和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的大纲由教育部拟订并印发各子项目单位。可行性研究是贷款工作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各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和检查所属子项目单位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第八条 各子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部门和教育部提出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所属子项目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审查意见并抄告教育部。教育部在综合全部报告和意见

后，编写提交给世界银行的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作全面的预期效益估价和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措施。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和财政部。

第九条 教育部根据世界银行对教育部提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重新审核各子项目单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符合条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教育部将责成其重新修改。重新修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教育部对各子项目单位进行贷款项目评估的基本依据。

第四章 项目的评估

第十条 教育部负责派出专家评估组到各子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是贷款计划、目标、贷款项目、技术援助和仪器设备引进的必要性与基建条件和国内配套资金等方面的可行性。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有权对子项目单位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出评估意见，各子项目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有义务回答评估提出的问题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现场评估结束后，教育部聘请更高一

级专家对现场评估后确认的子项目单位贷款装备的有关学科、贷款项目的数量与目的、技术援助计划和引进仪器设备的清单进行审议。审议的结果必要时再组织中外专家审议小组审定。教育部根据现场评估结果，编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送国家计委审批。

第五章 项目的谈判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审查同意后，由财政部、教育部、国家计委派出代表与世界银行的代表进行本项目的正式谈判。

第十三条 谈判达成协议后，由财政部代表我国政府签署贷款的有关协议。有关协议经我国政府和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后，本项目贷款就完成了法律手续。

第六章 项目的执行

第十四条 贷款协议生效后，教育部负责编制项目总的行动计划并组织落实；有关主管部门要密切配

合教育部切实加强领导，负责协助所属子项目单位根据总的计划编制执行计划并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各子项目单位所需国内配套资金，由其主管部门纳入本部门的“七五”计划和分年度基本建设投资与事业经费计划。对没有配套资金保证的子项目单位，经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研究后，将减少直至取消其贷款分配额。

第十六条 各子项目单位的配套基建计划（包括改建、扩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能完成的将取消参与第一次设备招标的资格或停止其贷款计划的执行。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组织编写采购仪器设备的标书。在正式编写标书之前，各子项目单位要及早开始收集和分析拟引进仪器设备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育部推荐和选派编写标书的合格人员。

第十八条 从开始编写标书至授标之前，所有从事与贷款有关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会见或约见外商讨论我方对拟引进仪器设备的目标厂商和仪器设备的数量和估价等事宜。

第十九条 教育部负责安排力量进行审议、修改、审定、印刷标书并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组织

仪器设备的招标、评标和授标工作，各主管部门和子项目单位要从人力物力上提供协助。

第二十条 在与外商进行合同谈判的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外贸和外事纪律，及时请示汇报，不得擅自增加设备数量和成交金额，违者将按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在有关地区、港口或飞机场组织建立接收仪器设备工作站，设备到货后，具体负责设备的提货、转运和必要的商检等工作。各子项目单位有义务从人力上或物力上提供方便，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监督检查落实。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有关方面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各子项目单位应及时建立设备及其他基本设施的使用、维护与管理制度，并报教育部及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负责制订执行项目技术援助计划方案，并负责协调技术援助方面的问题。各子项目单位要根据教育部的方案及时制订本单位的聘请专家计划，国内外长（短）期培训计划、国内外人员交流计划和接机人员培训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育部提交各类计划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根据项目的执行进度,教育部负责组织举办各种贷款工作人员培训班,每期大约为一至二周。

第二十五条 为掌握项目执行进度情况,教育部负责每年向世界银行提交项目执行进度报告,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各子项目单位每半年向教育部和其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执行进度报告。教育部的专职机构负责审查各子项目单位的项目执行进度报告。如果在审查中发现问题,各子项目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育部专职机构报告处理意见。各有关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检查处理结果。

各子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教育部提出的请示、报告或建议,如在一个月內教育部专职机构不予答复,有关请示、报告或建议则被视为已同意或接受。由此引起的损失,将追究专职机构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实现项目预期的目标,教育部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各子项目

单位对贷款方针、贷款分配原则的贯彻和国内配套资金计划、基建计划、技术援助计划的执行，以及设备利用与管理机构的建立等是否违反有关协议与条款。

第二十七条 为明确有关各方在执行项目中的责任与义务，教育部同有关主管部门签订使用贷款的协议书。协议书经双方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或不执行协议书的条款都要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根据情况，不定期地派出专家组或工作组检查各子项目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专家组或工作组在检查期间，有权就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质询，有关方面负责答复和解释。每次检查结束后，各专家组或工作组要向教育部提交检查执行情况报告。必要时，教育部把检查结果以通报或简报的形式通告各子项目单位和各主管部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教育部不定期地组织子项目单位举行关于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会或安排相互参观学习。

第二十九条 各子项目单位要详细记录项目执行的进度（包括基建进度），记录仪器设备利用情况（包括维护情况），聘请专家情况，人员交流情况，

选派人员培训情况并建立贷款工作财务会计记录。按规定的时间向教育部呈交各种报告、报表和材料。

第三十条 各子项目单位应定期向各主管部门汇报有关贷款的配套资金、设备利用、聘请专家、人员培训、基建施工以及其他基本设施（如水、电、房屋等）情况，以取得必要的支持。各主管部门也应经常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审计署负责对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各子项目单位的财务部门应按审计要求如期报送财务报表。在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关单位和财务部门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务资料。

第三十二条 世界银行保留对子项目单位进行抽查的权利，教育部负责协同世界银行做好抽查工作，被抽查的子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有关材料和答复抽查中提出的问题。有关抽查结果报教育部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召开中国和世界银行双边年度检查会议。按本项目信贷协定规定：1987年11月30日前进行一次全面的中期联合审议，监督和评议全国性计划、子项目单位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进度情况等。

第八章 项目的总结评价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完成时，各子项目单位除编制本单位的项目完成报告并报教育部外，还要向教育部填报各种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报表或资料。

教育部负责编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送世界银行，并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有关部门。

项目完成后，中国专家审议委员会和外国专家咨询组向教育部提交《项目总结评价报告》并抄送世界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及有关部门，项目完成一年后，世界银行项目评价局可能派官员对项目拟订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如在评价时发现子项目单位未达到或不可能达到原定的效益指标，教育部将视不同情况，追究有关方面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子项目单位在本项目完成后，要根据新情况制订今后发挥贷款综合效益的计划，并将计划在项目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报教育部和主管部门。

第九章 项目的财务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项目与世界银行往来的财务业务由教育部外资贷款办公室财务处统一办理。

第三十七条 各子项目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外资贷款办公室的要求建立、健全使用贷款和国内配套资金的财务制度；在校级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与教育部外资贷款办公室财务处建立业务联系（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第十章 项目的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组成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中央协调委员会，负责制订贷款方针、政策，掌握贷款工作的进度，并协调各有关部门的贷款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育部成立以主管副部长为组长的贷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贷款计划和管理的工作，外资贷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各主管部门的教育司(局)要有一名负责同志主管贷款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子项目单位成立处一级的外资贷款办公室。贷款办公室主任由主管贷款工作的副校(院)长兼任,常务副主任要选派一名得力的专职处级干部担任。贷款办公室应配备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和健全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各子项目单位外资贷款办公室的任务是抓好本单位贷款的计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子项目单位的其他有关系、处要在主管贷款工作的副校(院)长领导和协调下积极配合和支持贷款办公室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子项目单位要按照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解决参加贷款工作人员的职称、住房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第十一章 项目管理的奖惩条款

第四十四条 对贷款工作管理得好的单位,教育部将采取各种形式予以表扬。对贷款工作管理得差的单位,教育部将视不同情况进行批评帮助,必要时减

少其贷款金额，直至终止其使用贷款的资格。对造成重大损失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对在贷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教育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子项目单位要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十二章 项目管理的其他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由教育部聘请中、外专家，分别成立外国专家咨询组和中国专家审议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咨询和提供帮助。

第四十六条 涉及本项目的法律事务，由教育部聘请法律顾问予以协助。如果发生不能解决的纠纷，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聘请律师统一办理。

第四十七条 各子项目单位要建立系统的文件的资料档案制度，防止文件资料丢失或泄密。各子项目单位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有关贷款内容的文章。如确有宣传需要，拟发表的文章或报告必须经教育部外资贷款办公室核阅同意后方可发表。

第四十八条 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召集有关贷款工作的会议，各有关单位不得随意缺席，由于缺席

会议而带来的损失，将由有关单位或当事人负责。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使用的几个名词的解释

1 .“ 部门贷款 ”：参阅“ 世界银行与部门贷款 ”材料。

2 . 项目建议书：是从宏观角度研究和阐述利用贷款必要性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从宏观、微观的角度研究利用贷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的报告。

3 . 项目：指总的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子项目单位：指接受贷款的院（校）或单位。

4 . 项目评估：指由教育部派出专家对各子项目单位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审议。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教育部。本办法从 1 9 8 5 年 5 月起开始执行。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中科学技术研究、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职工作，根据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技术职务是在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教研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为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有明确的职责、限额和任期。实验技术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度。

第三条 实验技术职务名称为：

实验员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员、助理实验师为初级实验技术职务；

实验师为中级实验技术职务；

高级实验师为高级实验技术职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凡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

第五条 应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级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一、实验员

大专、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二年以上，并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员：

1. 了解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

二、助理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三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一年以上，二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二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四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助理实验师：

1．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3．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三、实验师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师：

1．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

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3. 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过较好的成绩；

4. 能够阅读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一门外文资料。

四、高级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六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本行业务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3. 能熟练地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

第七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根据本单位实验技术工作的需要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按照上述

任职条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第八条 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聘任实验技术职务时，可不受上述学历和资历的限制。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实验技术职务的职责

一、实验员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 and 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或其他具体工作。

二、助理实验师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维护、修理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实验师

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导，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四、高级实验师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四章 评审、聘任或任命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作出条件评审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职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在评审实验技术职务时，评审委员会应吸收一定数量的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也可组成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评审工作。

评审及聘任工作分别参照《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试行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聘任或任命都必须经过评审委员会确认任职资格后，按聘任或任命权限，由行政领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或任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规定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条例

第一条 按照师范学校规程第五条的规定，师范学校必须附设小学，称作××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第二条 附属小学是师范学校进行小学教育研

究、实验新的教育方法并且供应师范学校进行教育实习的场所，除完成小学一般的任务以外，还应该着重总结和推广优良的教学经验。附属小学应该设立在师范学校附近，并且配备有教学经验的校长、教师和比较完备的教学设备。

第三条 附属小学的设立，须由师范学校校长提出，报经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批准。当地（包括市辖区、县、省辖市——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应给以具体协助。

第四条 附属小学在师范学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师范学校主要负责教学业务和日常行政管理、领导；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着重监督、检查小学教育政策法规在学校的贯彻执行，其相互间的关系如下：

（一）师范学校校长负责批准附属小学学年和学期的工作计划，审查附属小学经费预决算和人事调配方案，指导附属小学重要的会议并帮助解决较为重大的问题；师范学校教师在师范学校校长领导下，从教学业务方面具体指导附属小学的教师。附属小学校长应定期向师范学校校长汇报工作，出席师范学校校务会议和其他研究教育实习工作的会议，领导附属小学

教师指导师范学校学生的教育实习，协助师范学校教师研究、实验新的教育方法，改进师范学校各科教学法的教学工作。

(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附属小学应采取积极支持、监督的方针，统一传达、贯彻有关初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令、指示，布置、检查有关小学的政治、业务学习和社会活动，协助解决附属小学的人事调配和其他需要地方帮助解决的问题。附属小学应在当地小学中起示范作用，积极总结、推广学校的优良经验，推动当地小学教育质量的逐步提高。

(三)师范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附属小学布置工作和处理双方都有关系的问题时，必须事前充分协商，求得步调的一致，以免造成附属小学负担过重的忙乱现象。附属小学报送一方的文件，要抄报另一方。

第五条 附属小学为了便于进行小学教育的研究、实验工作，并适应师范学校平时教育实习的需要，各个年级应设双班，并设有复式班。每班学生以30人为宜。附属小学校历，须适应师范学校教育实习的时间，另由各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具体规定。

第六条 附属小学校长，由师范学校校长提名，

报请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任命。附属小学校长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师范学校毕业、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满三年有优良成绩的，或高等师范学校毕业、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满一年有优良成绩的。

（二）高级中学毕业程度以上、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满五年有优良成绩的。

（三）在省、自治区、市范围内，被评为优秀教师的。

第七条 附属小学教师的任命，由师范学校校长根据附属小学校长的初步意见，商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配。附属小学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师范学校毕业。

（二）高级中学毕业程度以上、担任小学教师满二年工作有成绩的。

（三）初师、初中毕业程度确有优秀成绩的小学教师。

师范学校校长应注意推荐优秀的师范毕业生充任附属小学教师。

第八条 附属小学经费，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在初等教育经费项下会同师范学校的经费统一

拨发，但不得和师范学校经费混合使用。附属小学经费预决算，须报经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批准。

第九条 附属小学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都应该经过师范学校校长核定，转报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备案。例报的统计表册依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报送。

第十条 附属小学的校舍、设备、经费开支、人员编制等标准，应该比照一般小学标准适当提高或放宽，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另行具体规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除本条例所规定各项以外，有关附属小学的其他事项，都按照小学规程执行。

省级电化教育馆暂行规程

为加强省级电化教育馆的建设，特制定本暂行规程。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电教馆”）是隶属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面向基础教育的教学性质的事业单位。

第二条 电教馆的任务：

一、收集、编制、储存、整理有关基础教育的电教教材、资料和信息，为教学服务。

二、培训电化教育工作人员。

三、结合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研究电教教材和教法，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四、有条件的电教馆应开展电化教育设备技术服务，开展咨询活动，普及电化教育知识。

第三条 电教馆的组织：

一、电教馆人员由熟悉教学和电教业务的编导、技术、资料、教研和管理等人员组成。

二、实行馆长负责制。

三、电教馆负责人必须具有不低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至少必须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电教馆的领导和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条 电教馆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落实电化教育工作人员的政策和待遇。

一、电化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应按有关规定评定和聘任。

二、优秀的电教教材、电化教育研究成果和技术革新成果，应同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作为

电化教育工作人员评选先进工作者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之一。

三、接触有毒物质，野外作业，在高频辐射或密封空调、高温、高寒、强光等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应按规定享有劳动保护待遇。

第五条 计划单列市电化教育馆的建设可参照本暂行规程执行。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可根据本暂行规程，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或补充规定。

第七条 本暂行规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暂行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审计署驻国家教育委员会审计局 关于印发《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科研 经费决算审签办法》的通知

（教审局〔1995〕24号）

各委属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审签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

审计署驻国家教委审计局
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

国家教委委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办法与规定，结合委属高等院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八六三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基础研究重点关键项目计划（攀登计划）、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等科研项目的单位，以及承担其他科研项目需要审计经费决算的单位，上报的经费决算均需审签。其具体审签范围，由各院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对科研经费审签的内容主要是：

1. 财务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 .经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科技、经济政策、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

3 .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条 凡列入审签范围的科研经费，均由各院校内审机构实施审签。

第五条 科研经费实施审签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凡接受上述科研经费的单位，都应分别按国家科研主管部门关于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立分项目的经费核算，保证经费来源和支出真实、准确。

2 .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在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清查帐目和资产，核实拨款和支出，委托经费核算的会计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经费决算。

3 .凡需审签的项目，院校科研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学校内审机构提供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报送需要审签的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和其他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学校内审机构可视为不

符合审签条件，不予签署审计意见。

第六条 审签科研经费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科研主管部门汇总决算，经财务部门签章后于规定上报决算期限的十日以前，送学校内审机构审计，并提供审签所必需的财务会计资料。

2. 学校内审机构对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不够齐全、准确，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修改。

3. 学校内审机构及时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签署审计意见。如发现经费开支不符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加以纠正。

第七条 经过审签后的科研经费财务决算，由科研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有关审签情况和审签意见，由学校内审机构汇总后于每年年末报国家教委审计局；重要问题应及时上报，同时抄报国家教委科技司。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署驻国家教委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计局，各特派员办事处，驻国务院部门审计局、审计特派员办公室：

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已经中宣部、司法部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关根据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署备案。

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

关于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

自一九八六年开始实施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以来，审计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广大审计工作人员普遍学习了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十法一条例”的基本常识，顺利地完成了“一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与此同时，审计人员还加强了

对审计专业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普法教育和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了全体审计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了依法审计的自觉性，推动了审计法制建设工作的发展。实践证明，在审计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中开展普法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制定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的统一部署，现对审计系统的专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把普法教育与审计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法制体系，不断提高广大审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审计、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促进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更好地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服务。

二、任务与目标

继续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重点学习专业法律，同时也要学习与审计监督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边学习边运用，使每个审计人员在依法审计和遵守国家法律方面起表率作用，在其所从事的工作范围内，能够比较熟悉地掌握并正确运用有关的法律、法规，圆满地完成审计

工作任务。

三、普及的内容

在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期间，审计系统专业法律学习的总体安排，要以宪法中关于审计监督工作的规定为核心，采取必学和选学相结合的方法。

必学内容有：

- (一) 审计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二)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 (三) 行政诉讼法；
- (四) 行政复议条例；
- (五) 会计法；
- (六) 预算条例（待公布）；
- (七)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 (八) 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 (九) 物价管理条例；
- (十)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十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十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以上学习内容，新同志要较为系统地学；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要联系业务和新的法律、法规，

深入进行学习；从事审计法制工作的同志还要注重法学理论的学习和提高，加强与审计实践的结合；县处级以上干部也要增学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关理论，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

选学的内容应从实际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财政金融、工业经济、商业经济、农业经济、基本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学习。

四、主要措施

（一）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应当高度重视“二五”普法工作，建立由审计机关领导负责的普法领导班子，制定普法学习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贯彻执行，落到实处。

（二）要加强对普法宣传教育骨干人员的培训工作，审计署争取每年办一次专业培训班。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边学习边运用。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执法情况的检查，并及时纠正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结合审计执法检查，及时了解普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审计署法规司负责组织、编写两本审计法律知识读本。第一本书的内容以面向社会普及宣传审

计法律知识为主，拟于今年年底出版发行。第二本书的内容，面向审计专业人员，以提高专业法律知识为目的，拟于明年下半年出版发行。

(五)各级审计机关应对普法整个进展情况考核验收，方法自行确定，时间在一九九五年下半年进行。上级审计机关可对下级审计机关的普法情况组织互查和抽查。

“二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加强审计专业的普法宣传教育，对于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具有深远意义。各级审计机关要在党政领导机关的统一部署下，结合本规划，认真完成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并把审计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人发〔199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计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中央和国家机

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精神，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现将《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望加强组织领导，通力协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要及时协商，共同解决，把考试工作做好。

附件：一、《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进一步调动审计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特制定本规

定。

第二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制度实行后,不再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审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所进行的考试一律停止。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审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所在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现已评聘审计专业职务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本规定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

第四条 资格考试按审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分为: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资格考试,根据审计工作特点,不设置审计员资格考试。

第五条 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甲种考试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参加甲种考试必须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取得相应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乙种考试为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必须先取得规

定档次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相应档次的甲种考试。

第六条 参加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无严重违纪行为；
-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 3、在审计岗位工作。

第七条 参加助理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二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一年；
- 2、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审计员职务三年以上；
- 3、高中毕业，担任审计员职务四年以上，参加助理审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第八条 参加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二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2、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三年以上；

3、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四年以上，参加审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第九条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审计财经专业毕业学历的审计人员，可依据下列条件，直接聘任相应的审计专业职务：

1、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工作满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审计师职务；

2、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审计工作满两年，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理审计师职务；

3、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审计员职务。

第十条 参加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查批准，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

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和审计署共同负责。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并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并负责甲、乙两种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各地的考试工作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甲种考试由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和审计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妥善分工并组织实施。乙种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国家考试。

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审计署联合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乙种考试参照各档次的学历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考试成绩采用单科累积的方式。每门课程考试及格，由审计署颁发单科及格证明。全部科目合格后，由审计署颁发乙种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持证者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主动到发证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凡脱

离审计岗位连续时间在三年以上者（含三年），所取得的资格无效，必须重新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资格证书和乙种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机关、事业、企业单位。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审计署。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考试工作，审计署和人事部联合成立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七人组成，其中人事部二人，审计署五人。审计署一名副审计长任组长，人事部有关司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命题委员会和考试办公室。命题委员会由审计系统的专家和有关院校的学者组成，负责考试大纲的编写和命题工作；考试办公室设在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具体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计划的安排，制发考试工作中有关办法和规则，协商各地考务工

作，组织和处理有关资格考试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与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联合成立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设立相应的考试工作办事机构，按照全国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地区的考试工作。

二、资格考试的内容范围

（一）助理审计师资格考试科目的设置；

1、甲种考试科目定为：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 审计基础理论与实务。

2、乙种考试科目定为： 政治经济学； 会计学原理； 财政与信贷； 经济法（上）； 审计学基础； 审计应用文写作。

（二）审计师资格考试科目的设置；

1、甲种考试科目定为：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 审计理论与实务。

2、乙种考试科目定为： 经济法（下）； 会计学； 工业企业管理；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财务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三、考试大纲和教材

(一) 甲种考试大纲由命题委员会组织编写, 报人事部审定后发布。

(二) 甲种考试所用参考书和乙种考试各科所用教材由考试办公室统一指定或组织编写, 公开发行。

四、考试命题与评卷办法

(一) 命题：

各科考试按规定程序在各科考试大纲或教材范围内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办公室将向审计署有关业务司、省级审计机关、大专院校审计专业征集试题, 由命题委员会集中审定后, 编号存入考试题库, 专试时从中抽取试题组成试卷。

(二) 评卷办法：

由考试办公室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办事机构具体组织。

五、考试计划安排

(一) 助理审计师、审计师甲种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考试时间均定为每年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日, 首次考试时间拟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进行。

(二) 乙种考试各科的开考计划以两年为一周期循环安排：

乙种考试日期定为每年四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开始。首次考试定于一九九三年四月进行。

如遇特殊情况，经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调整考试时间。

六、有关报名的规定

(一) 报名时间：

甲种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八月一日至二十日；乙种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元月五日至二十日。

(二) 报名地点：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办公室确定，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

(三) 报名条件：

参加甲种考试的人员，按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条件和有关规定报名。

参加乙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暂行规定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参加助理审计师乙种考试的，必须已担任审计员职务；参加审计师乙种考试的，必须已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

国家机关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学历的审计人员：中等学校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四年的，可报名参加助理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审

计工作满六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四年的，可报名参加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四）报名办法：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审计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和规定的证件到指定地点报名。审计署及派驻单位的审计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各地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统一编号登记、并颁发准考证。

四、考场设置原则

考场原则上以地（市）为单位设置。确实需要在县设置时，须报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

八、考前的培训和辅导

各级审计培训教育部门，可结合审计岗位培训，对应考人员进行培训和必要的辅导。任何部门不得以资格考试为由而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报考人员参加各类辅导班，增加报考人员负担。

九、考试工作的规章和纪律

严格考试纪律，试卷在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严防泄密，对泄密者要追究责任。负责报名、资格审查、监考、判卷和发证的工作人员，因弄虚作假，严

重失职，给考试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者也要追究责任。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考试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拟定颁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规章和纪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的严格执行。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人发〔199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计厅（局）、人事（人事劳动）厅（局）职改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了适应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们对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修订后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进一步调动审计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初级资格考试和审计师资格考试。考试制度实行后，不再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审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所在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资格的人

员中择优聘任。

现已评聘审计专业职务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本规定参加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四条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无严重违纪行为；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3. 在审计岗位工作。

第五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第六条 参加审计师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六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四年；

3. 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二年；

4.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一年；

5. 获博士学位。

第七条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查批准，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审计署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工作。培训工作必须按照考、考试大纲、试题，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会同审计署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

各地的考试工作由人事（职改）部门和审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确定。

第九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审计署联合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资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一条 审计师资格其外语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

第十三条 本规定按第八条的分工，分别由人事部和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4月20日由审计署、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

审计署、人事部成立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在审计署、人事部领导下，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考试办公室设在审计署人事教育司。为了做好考试工作，审计署设立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审计系统的专家和有关院校的学者组成，负责考试内容的研究、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定用书的编写、考试政策咨询以及命题指导工作。

二、考试科目与内容

初级资格和审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均为：

1. 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宏观经济学基础、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会计、经济法；

2. 审计理论与实务考试：审计理论与方法、企业财务审计、行业审计。

初级资格和审计师资格考试采用相同的考试大纲和辅导材料。根据对初、中级审计人员知识结构的
不同要求，两个考试科目各部分内容分为初级资格和
审计师资格共同考试内容与审计师资格单独考试内容。

三、考试计划安排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期为每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日。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两个半天进行。上午为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下午为审计理论与实务考试。

四、审计岗位的界定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的“审计岗位”，系指从事下列工作的岗位：

- 1、直接审计；
- 2、审计业务领导；
- 3、审计业务的综合、计划和统计；

4、审计、财经法规的制定、研究，审计事项的复核等；

5、审计管理；

6、审计政策调研与审计信息。

五、审计、财经工作年限的计算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六条所称的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年限，其截止时间为考试当年的年底。

六、考场设置原则

考场原则上在地（市）设置。确需在县设置时，由省人事厅会同省审计厅批准。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审计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

七、考试培训和考试用书的管理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辅导或培训工作要坚持考试和培训分开的原则。各级审计教育培训部门，可结合审计岗位培训，对应考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导和培训，考试辅导或培训班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厅（局）审查后，报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批准。任何部门不得以资格考试为由而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应考人员参加各类辅导或培训班，增加应考人员负担。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用的在纲、辅导材料和复习资料,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织专人编写(或指定),并出版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考试办公室的名义出版发行各种考材、大纲和复习资料。

八、考试工作纪律

严格考试工作纪律,试卷在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严防泄密,对泄密者要追究责任。负责报名、资格审查、监考、评卷和发证的工作人员,因弄虚作假、严重失职,给考试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者也要追究责任。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4月20日由审计署和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以及1992年7月4日由审计署和人事部制订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同时废止。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人发〔2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完善审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审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我们对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修订后的《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审计署、人事部。

附件:1、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2、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审计署

人事部

二 三年一月十三日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审计人员素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进一步调动审计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和中级（审计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审计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德才兼备德的原则择优聘任。

第四条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四)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

第五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

第六条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5年；

(二)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4年；

(三)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2年；

(四)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1年；

(五) 取得博士学位。

第七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审计署和人事部共同负责。

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组织考试命题，实施考试工作，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培训等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审计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各地的考试工作由当地审计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八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初、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审计署联合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审计专业中级资格的外语要求另行规定。

第九条 取得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按照审计署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级别的继续教育。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3年内不得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 伪造、涂改学历、资历证明；
- (二) 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年限，其截止时间为考试年度当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从事审计、财经工

作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人事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2月25日由审计署、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同时废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指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

审计署、人事部成立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审计考办”），在审计署、人事部领导下，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全国审计考办设在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务工作由审计署考试中心负责。为了做好考试工作，审计署设立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考试内容的研究、考试大纲的编写、考试政策咨询以及命题指导工作。

二、考试科目与内容

初、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与内容均为：

(一)《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宏观经济学基础、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会计、法律；

(二)《审计理论与实务》：审计理论与方法、企业财务审计。

初、中级资格考试采用同一套考试大纲。根据对初、中级审计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同要求，两个考试科目各部门内容分为初、中级资格共同考试内容和中级资格单独考试内容。

三、考试日期和时间

(一)考试日期：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

(二)考试时间：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两个半天进行，上午为《审计专业相关知识》，下午为《审计理论与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 2.5 小时。

四、考试报名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批准后，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人员参加考

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五、考场设置

考场原则上设在地（市）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考生比较集中，考场安排困难，确需在县设置的，须经省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批准，并报全国审计考办备案。

六、考试培训

各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要有计划。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各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培训单位的管理，实行培训单位资格登记备案制度。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前辅导或培训要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要坚持自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报考人员参加辅导或培训班。

七、考试用书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用的考试大纲由审计署组织编写、出版和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审计署的名义编写、出版发行各种考试用书和复习资料。

八、考试工作纪律

要严格执行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制、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要严肃考场纪律。考试工作人员要坚决执行回避制度。对于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2月25日由审计署和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审计署 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精神，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现将《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望加强组织领导，通力协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要及时协商，共同解决，把考

试工作做好。

附件一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进一步调动审计专业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制度实行后，不再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审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所进行的考试一律停止。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审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所在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现已评聘审计专业职务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本规定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

第四条 资格考试按审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分为：

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资格考试，根据审计工作特点，不设置审计员资格考试。

第五条 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甲种考试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参加甲种考试必须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取得相应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乙种考试为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必须先取得规定档次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相应档次的甲种考试。

第六条 参加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无严重违纪行为；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3. 在审计岗位工作。

第七条 参加助理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二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一年；

2.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审计员职务三年以上；

3. 高中毕业，担任审计员职务四年以上，参加助理审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第八条 参加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二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2.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三年以上；

3.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四年以上，参加审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第九条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审计财经专业毕业学历的审计人员，可依据下列条件，直接聘任相应的审计专业职务：

1.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工作满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审计师职务；

2.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审计工作满两年，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理审计师职务；

3.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审计员职务。

第十条 参加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查批准，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和审计署共同负责。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并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并负责甲、乙两种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各地的考试工作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甲种考试由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和审计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妥善分工并组织实施。乙种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国家考试。

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审计署联合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乙种考试参照各档次的学历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考试成绩采用单科累积的方式。每门课程考试及格，由审计署颁发单科及格证明。全部科目合格后，由审计署颁发乙种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持证者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主动到发证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凡脱离审计岗位连续时间在三年以上者（含三年），所取得的资格无效，必须重新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资格证书和乙种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机关、事业、企业单位。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审计署。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二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考试工作，审计署和人事部联合成立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七人组成，其中人事部二人，审计署五人。审计署一名副审计长任组长，人事部有关司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命题委员会和考试办公室。命题委员会由审计系统的专家和有关院校的学者组成，负责考试大纲的编写和命题工作；考试办公室设在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具体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计划的安排，制发考试工作中有关办法和规则，协调各地考务工作，组织和处理有关资格考试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与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联合成立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设立相应的考试工作办事机构，按照全国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地区的考试工作。

二、资格考试的内容范围

（一）助理审计师资格考试科目的设置：

1. 甲种考试科目定为：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 审计基础理论与实务。

2. 乙种考试科目定为： 政治经济学； 会计

学原理； 财政与信贷； 经济法（上）； 审计学基础； 审计应用文写作。

（二）审计师资格考试科目的设置：

1. 甲种考试科目定为： 与审计专业相关知识的综合考试； 审计理论与实务。

2. 乙种考试科目定为： 经济法（下）； 会计学； 工业企业管理；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财务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三、考试大纲和教材

（一）甲种考试大纲由命题委员会组织编写，报人事部审定后发布。

（二）甲种考试所用参考书和乙种考试各科所用教材由考试办公室统一指定或组织编写，公开发行。

四、考试命题与评卷办法

（一）命题：

各科考试按规定程序在各科考试大纲或教材范围内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办公室将向审计署有关业务司、省级审计机关、大专院校审计专业征集试题，由命题委员会集中审定后，编号存入考试题库，考试时从中抽取试题组成试卷。

（二）评卷办法：

由考试办公室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办事机构具体组织。

五、考试计划安排

(一) 助理审计师、审计师甲种考试每年进行一次,考试时间均定为每年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日,首次考试时间拟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进行。

(二) 乙种考试各科的开考计划以两年为一周期循环安排:

乙种考试日期定为每年四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开始。首次考试定于一九九三年四月进行。

如遇特殊情况,经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调整考试时间。

六、有关报名的规定

(一) 报名时间:

甲种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八月一日至二十日;乙种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元月五日至二十日。

(二) 报名地点: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办公室确定,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

(三) 报名条件:

参加甲种考试的人员，按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条件和有关规定报名。

参加乙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暂行规定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参加助理审计师乙种考试的，必须已担任审计员职务；参加审计师乙种考试的，必须已担任助理审计师职务。

国家机关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学历的审计人员：中等学校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四年的，可报名参加助理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六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审计工作满四年的，可报名参加审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四）报名办法：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审计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和规定的证件到指定地点报名。审计署及派驻单位的审计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各地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统一编号登记，并颁发准考证。

七、考场设置原则

考场原则上以地（市）为单位设置。确实需要在县设置时，须报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

八、考前的培训和辅导

各级审计培训教育部门，可结合审计岗位培训，对应考人员进行培训和必要的辅导。任何部门不得以资格考试为由而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报考人员参加各类辅导班，增加报考人员负担。

九、考试工作的规章和纪律

严格考试纪律，试卷在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严防泄密，对泄密者要追究责任。负责报名、资格审查、监考、判卷和发证的工作人员，因弄虚作假、严重失职，给考试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者也要追究责任。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考试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拟定颁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规章和纪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的严格执行。

社会力量办医科类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医科类学校的管理，保证教学质量，使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力量举办医科类学校是国家办学

的补充。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学术团体或个人，举办的各级医科类学校（包括班、培训部等，下同）均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社会力量申办医科类学校，须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审核同意，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未以批准，不得办学。

第四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科类学校应纳入当地卫生人力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由当地卫生厅（局）统一管理，教育部门进行宏观控制。要根据当地卫生人力发展的需要和办学的条件确定其专业设置、招生数量和教学内容。

第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科类学校，主要开展对卫生技术人员的短期培训，卫生类专业自学考试的助学活动等非学历教育。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科类学校开办非学历教育，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必要的专职人员和经费；有能胜任所开设的专业与课程的师资力量；有教学所需的实验、实习基地和场地。

第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科类学校开办非学历教育，学校可颁发写实性的学业证书，其学生可通过参加国家高等教育考试委员会组织的文凭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不得颁发与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相混淆的毕（结）业证书。

第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科类学校应接受当地卫生厅（局）的监督和指导，各地卫生厅（局）应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医学院校的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八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科类学校的收费标准应执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出的规定。学校内部实行财务民主、经济公开、定期公布财务收支帐目，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要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医科类学校的指导，对在社会力量办医学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对已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科类学校，各地应认真检查、评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学校坚决停办，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资格的各级各类医学院校，应按国务院或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办理。如举办高等学历教育，须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举办中等学历教育，须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办理有关手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审核同意，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普通或成人教育计划。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社会力量办学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力量办学，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业事业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

学者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在社会上独立设置的补习、辅导、进修等教育组织,(以下简称学校)。

政府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法院、检察院等直接举办或间接举办的面向社会(本单位以外)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学校的印章,也按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学校用印章行使规定范围内权力,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职责,并对由其产生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须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后,方可刻制印章。各级各类补习班、辅导班、培训班、进修班等,不得刻制印章。

第五条 学校刻制印章,必须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到指定的刻字社或工厂刻制。

第六条 学校印章的样式、尺寸。

一、学校及其所属职能机构的印章一律为圆形。

二、高等学校印章的直径为四点二厘米,其所属职能机构印章的直径为四厘米。中等(含中等)以下学校印章的直径为四厘米,其所属职能机构印章的直

径为三点八厘米。

三、各级各类学校钢印的直径一律为三点六厘米。

四、学校印章所刊名称自左而右环行，中心部位刊五角星或校徽。

五、学校职能机构印章自左而右环行学校名称，职能机构名称垂直于学校名称自左而右横向排列，中心部位一律空白。

第七条 学校及其职能机构的印章所刊名称、刻章枚数，须以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

第八条 印章印文使用宋体汉字和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民族自治地区的学校印章，应并刊汉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印章文字较多，不易刻制清晰时，可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

第九条 学校不刻制外文印章，确需刻制外文印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学校印章须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由教育行政部门正式行文启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由学校法人代表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使用印章应严格审

批。

第十二条 学校更改名称，应将原印章交到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刻制新印章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印章丢失，须向同意和批准刻制印章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刻制新印章按本规定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学校终止办学，须将学校印章及所属全部职能机构的印章交到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封存。

第十五条 学校被停办，由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收购印章，对拒不交出者，由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公安机关收缴。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学校印章造册登记，留存印底；对收缴和学校呈交的印章，应报请公安机关予以销毁。

第十七条 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第十八条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私自承制学校印章的工厂、刻字社或个人，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

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丢失印章和违反规定使用印章，应追究保管人员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惩处。

第二十条 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促进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是：社会力量举办的、未取得颁发国家学历证书资格的、面向社会招生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分校、分部以及独立设置的培训中心、各类培训班、辅导班、进修班等从事教学活动的组织等（以下称学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教学管理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在培养目标、专业或课程设

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建设、教师聘任、教学场所、学籍管理以及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均应根据有关规定，按办学规模、层次、教学形式等，设立教务或教学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开展教研活动。

第五条 学校均应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对培养目标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学校或专业，教育行政部门应停止其招生。

第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高等层次学校的专业设置，应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开设的专业应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的专业目录以及自学考试的开考专业办理；确需开辟新专业，应经过充分论证。

第七条 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制定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包括学制、课程设置、使用的教材、总学时数、周学时数、实验和实习内容及其课时数等；应指明各教学环节的衔接关系。

第八条 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改动者，除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外，还应向任课教师以及学员讲明，并允许学员退学。

第九条 学校应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保证开出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实验和实习课），完成规定的课时数。

第十条 学校均应根据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教材以及辅导资料，并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

第十一条 学校自行编写教材，应成立编审组织，应由学科专家担任主编。各类教材或辅导资料均应保证质量。对于质量低劣的教材或辅导资料，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学校予以调整或停止使用，直至销毁。

第十二条 学校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能胜任教学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包括兼职教师）。教师应有良好的师德和实际任课能力，具备一定的教学经验；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授课，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

场所（包括租用和借用）。该场所须在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时保证教师和学员的人身安全。由于教学场所不适宜、危害教师和学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应依法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帮助学员在开课前准备好所需的教材和辅导资料。

第十五条 采用远距离教学形式和手段进行教学的学校，应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切实做好面授辅导工作，面授辅导时间应不低于教学大纲规定的总学时数的30%。不具备面授辅导条件的辅导站，不得招收学员。

第十六条 学校须建立学员入学注册制度。注册项目应包括学员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地址、家庭住所等，学员无工作单位应予以注明。新学期开学，须对学员重新注册，学校应将注册学员名单上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

第十七条 学校须建立学员学习成绩档案，按期登记注册学员的考核或考试成绩，并将学员各科学习成绩记入结业证明。

第十八条 学校应经常征求教师和学员以及用人单位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对他们提出的合理要

求或建议，应及时予以解决和采纳。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自己的管理权限，建立社会力量办学档案，掌握学校的基本情况，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实施有效的管理。要善于组织社会力量管理社会力量办学，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逐步制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办法；对教学管理工作做得好的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或办学与招生广告不符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应酌情予以罚款、整顿，直至停办。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社会力量办学的实际，制定具体的教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一、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含班、培训部等，下同）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办

学的补充。为了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财务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办学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要根据本规定和当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规模，设置相应的财务机构或配备专职财会人员，建立必要的财务规章制度，并作为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随同办学申请一并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学校的财会人员应由具备财会专业知识和有财会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学校财会负责人的任免应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应当本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独立核算、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的原则，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和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在银行开立账户后，办理财务收支，进行会计核算。

四、经费来源

1.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其经费自行筹集。学校应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办法向学员收取学杂费，也可以接受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捐助。严禁滥收费、强行募捐。

学校收取学杂费使用的凭证，应是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印制的具有统一编号的三联收据。

2. 凡接受国外及港、澳地区的团体、个人捐助的办学资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好财务接交手续，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

3. 学员入学后因故退学，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核退部分或全部学杂费。

五、经费支出

1.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应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应本着取之于学员、用之于学员的原则，妥善安排使用学杂费。学校各项行政管理费用的开支，可参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支标准执行。严禁巧立名目侵占、挪用和私分学杂费。学校主办单位也不得从学校的收入中提成。

2. 学校应责成一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严格经费开支的审批手续。杜绝以领代报、白条报账、私分公款等违反财务制度的现象。

3. 学校各类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项开支标准，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举办的同层次学校同类人员的有关标准制定。学校聘

请兼课、辅导教师的酬金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学校编写、印刷、发放教材及辅导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日常财务管理

1. 学校财务机构应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认真搞好日常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要及时记账、结账、对账及编报各种财会报表，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物（钱）相符；要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财会人员调离工作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2. 学校要定期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学校内部应实行财务民主、经济公开，定期公布财务收支账目。

3. 学校应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可参

照事业单位的标准，明确划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界限。要设置固定资产账卡，加强管理，防止丢失损毁。学校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借故侵占或挪用。

七、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停办时，除按原审批办学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外，必须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认真清理财、物及债权债务，并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学校停办后，除将办学单位、个人投入的财产还原办学单位、个人外，其结余部分（包括资金、物资、办学场所等），应当移交给当地批准该校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以用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结余财产不得挪作他用。

2. 学校停办后，如资不抵债时，其亏损部分由办学单位或个人承担。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九、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负责解释。